

三、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 (盛和街1号院)17号楼 一单元902号		邮政编码	450018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丁丁	电话	15515955550		
	传真	无	网址	无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GM[总经理] --> GM_O[总经办] GM_O --> RD[研发部] GM_O --> XZ[行政部] GM_O --> CW[财务部] GM_O --> SY[事业部] GM_O --> CC[采购部] GM_O --> PS[配送部] GM_O --> KF[客服部] RD --> PR[产品研发] RD --> GR[膳食规划] RD --> YS[营养部] RD --> JC[检测部] XZ --> RS[人事部] XZ --> DA[档案部] XZ --> JY[教育培训] XZ --> WJ[五星管理委员会] CW --> HJ[会计] CW --> CN[出纳] SY --> QH[企划部] SY --> TH[推广部] SY --> SJ[设计部] CC --> CC[采购部] CC --> JC[检测部] CC --> JC[基地生产部] PS --> CC[仓储部] PS --> YS[验收部] PS --> PS[配送部] PS --> JG[加工部] KF --> TH[拓展部] KF --> FW[服务部] </pre>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丁丁	技术职称	面点师	电话	15515955550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丁丁	技术职称	面点师	电话	15515955550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7日		员工总人数：350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					

	<p>店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备注	无

注：在本表后附相应的资格证明相关材料。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1月2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弘昌泰审字 [2023] 第 V1-228 号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弘昌泰审字[2023]第V1-228号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3年03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6,603,637.86	4,881,498.7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3,874,740.82	10,256,396.84	应付账款	8,854,047.85	5,569,984.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5,666,371.36	3,564,652.34
预付款项	20,834,950.51	15,401,478.36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12,539,877.29	9,269,647.59	应付职工薪酬	1,390,413.78	874,694.13
存货	7,874,605.50	5,821,015.32	应交税费	19,187.19	12,070.45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444,338.58	7,199,508.4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000,498.36		其他流动负债	9,983,755.20	6,043,802.94
流动资产合计	62,728,310.35	45,630,036.90	流动负债合计	37,358,113.97	23,264,713.0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租赁负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投资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7,306,720.45	5,580,511.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37,358,113.97	23,264,713.08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其中：优先股		
商誉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06,720.45	5,580,511.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676,916.82	7,945,83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6,916.82	27,945,835.46
资产总计	70,035,030.79	51,210,548.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35,030.79	51,210,548.55

利润表

编制单位：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营业总收入	86,001,245.37	
其中：营业收入	86,001,245.37	
二、营业总成本	81,148,854.23	
其中：营业成本	74,598,880.11	
税金及附加	516,007.47	
销售费用	2,163,910.61	
管理费用	2,580,037.3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90,018.6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2,391.1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2,391.14	
减：所得税费用	121,30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1,081.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1,081.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1,081.3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731,081.36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备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81,407.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8,57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069,98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96,73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01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00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34,87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21,63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8,34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208.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20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20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2,13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1,49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3,637.86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22 年度				本年金额				单位：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945,835.46	27,945,835.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945,835.46	27,945,835.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1,081.36	4,731,08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1,081.36	4,731,08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676,916.82	32,676,916.82

北京弘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7WEDKX3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盛和街1号院）17号楼一单元902号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丁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工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

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6,603,637.86	4,881,498.79
合计	6,603,637.86	4,881,498.79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3,874,740.82	10,256,396.84
合计	13,874,740.82	10,256,396.84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20,834,950.51	15,401,478.36
合计	20,834,950.51	15,401,478.36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2,539,877.29	9,269,647.59
合计	12,539,877.29	9,269,647.59

5: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7,874,605.50	5,821,015.32
合计	7,874,605.50	5,821,015.32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流动资产	1,000,498.36	
合计	1,000,498.36	

7: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7,306,720.45	5,580,511.65
合计	7,306,720.45	5,580,511.65

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8,854,047.85	5,569,984.81
合计	8,854,047.85	5,569,984.81

9: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5,666,371.36	3,564,652.34
合计	5,666,371.36	3,564,652.34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1,390,413.78	874,694.13
合计	1,390,413.78	874,694.13

1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19,187.19	12,070.45
合计	19,187.19	12,070.45

1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1,444,338.58	7,199,508.42
合计	11,444,338.58	7,199,508.42

1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流动负债	9,983,755.20	6,043,802.94
合计	9,983,755.20	6,043,802.94

14: 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2,676,916.82	7,945,835.46
合计	12,676,916.82	7,945,835.46

16: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营业收入	86,001,245.37	
合计	86,001,245.37	

17: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	-----	----

营业成本	74,598,880.11	
合计	74,598,880.11	

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税金及附加	516,007.47	
合计	516,007.47	

1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销售费用	2,163,910.61	
合计	2,163,910.61	

2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管理费用	2,580,037.36	
合计	2,580,037.36	

2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财务费用	1,290,018.68	
合计	1,290,018.68	

2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备注
所得税费用	121,309.78	
合计	121,309.78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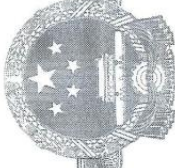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WEDKX3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盛和街1号院)17号楼一单元902号
注册资本:	5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丁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餐饮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专业设计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农副产品销售; 水产品批发; 食用农产品批发;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零售; 新鲜水果零售; 新鲜蔬菜批发; 鲜肉批发; 日用百货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2年度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70,035,030.79
(1) 流动资产	元	62,728,310.35
(2) 非流动资产	元	7,306,720.45
二、负债总额	元	37,358,113.97
(1) 流动负债	元	37,358,113.97
(2) 长期负债	元	0.00
三、所有者权益	元	32,676,916.82
四、利润总额	元	4,852,391.14
五、净利润	元	4,731,081.36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67.9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3.34%
(3) 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114.33%
(4) 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8%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15.6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7FPYRJX3



名称 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思林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7号楼6层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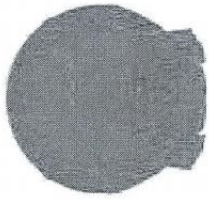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年 11月 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弘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思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7号楼6层6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9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3]00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3年1月17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服务专用章


2023年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陈思林
男

姓名: 陈思林
Full name: 陈思林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1
Date of birth: 1973-11-11
工作单位: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53127197311110030
Identity card No.: 65312719731111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普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0月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协信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11月1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协信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协信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2月6日
/y /m /d

姓名: 远建斌
 Full name: 远建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56-10-10
 Date of birth: 1956-10-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501195610102441
 Identity card No.: 372501195610102441




证书编号: 11000286009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86009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 6月 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 / 6 /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聊城正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8日
 /y /m /d

转告: 请留意网站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告: 中权委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3.2.6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参与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项目中，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1月2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企业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34100523120011021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div>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7WEDKX3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7004471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7	246.1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陆元壹角柒分					¥246.1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打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34100523120011309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div>					
填发日期： 2023年 12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7WEDKX3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100023448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17	266.8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					¥266.87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妥善保管

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3120011213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2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7WEDKX3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30900126390	其他收入	工会经费	2023-08-01至2023-08-31	2023-09-14	228.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捌元贰角				¥228.2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打印

2023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20005743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2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7WEDKX3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12001098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3	2,331.60
4410162312001098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3	2,004.24
4410162312001098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3	131.1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肆佰陆拾柒元零叁分					¥4,467.03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32319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电子税务局			

数据安全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2 页 | 共 2 页

上一頁
打印
下一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20005743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2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7WEDKX3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12001098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3	4,663.20
4410162312001098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3	204.00
4410162312001098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3	87.45
4410162312001098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3	572.64
44101623120010986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3	286.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捌佰壹拾叁元陆角壹分					¥5,813.61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31076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电子税务局			

数据安全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 1 页 | 共 2 页

上一頁
打印
下一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20030758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2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7WEDKX3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410162311001087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5,783.20		
44101623110010878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2,891.60		
441016231100108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2,004.24		
44101623110010878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286.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零玖佰陆拾伍元叁角陆分				¥10,965.3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31076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第 2 页 | 共 2 页

上一页 打印 下一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20030758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3年 12月 2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7WEDKX3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数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4410162310005078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2-31	2023-10-17	22.00		
4410162311001087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253.00		
44101623110010878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108.45		
44101623110010878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572.64		
44101623110010878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13	162.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壹拾捌元柒角捌分				¥1,118.7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31076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第 1 页 | 共 2 页

上一页 打印 下一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156257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7WEDKX3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10005078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5,783.20		
4410162310005078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2,891.60		
4410162310005078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2,494.24		
4410162310005078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712.64		
44101623100050787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356.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贰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12,238.0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0323195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31000156258

填发日期： 2023年 10月 24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7WEDKX3		纳税人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310004577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253.00		
4410162310004577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108.45		
4410162310004577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7	162.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贰拾肆元壹角肆分				¥524.1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北林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2000310762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参与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项目中，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1月2日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书面声明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参与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项目中，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声明。

供应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1月2日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农林学院（单位名称）的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 4 包（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8600.124537万元，资产总额为7003.5030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5MA47WEDKX3	注册资本:	5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行业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 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 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4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政府网站

8、《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7WEDKX3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丁丁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盛和街1号院)17号楼一单元902号

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盛和街1号院)17号楼一单元902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 批发兼零售 小型食品零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说明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 《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5. 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 食品经营者变更项目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届满30个工作日前, 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 JY1410101072610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祭城路市场监管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常远 王颖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李进涛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The site features a red header with the logo and the slogan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A prominent banner at the top states: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columns of失信被执行人 (Defaulters) lists. The left column lists individuals, and the right column lists legal entities.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below these lists, with a "查询条件" (Search Conditions) section. The search criteria include: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Debtor Name/Name):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ID Number/Organization Code): 91410105MA47WEDKX3; 省份 (Province): 全部 (All); 验证码 (Captcha): WRJT.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displays a message: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47WEDKX3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for 91410105MA47WEDKX3 Zhengzhou Shangshan Jiehe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 nationwide).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date as 2023-12-19 and the time as 11:10.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边强	5101081976****0314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7WEDKX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WRJT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47WEDKX3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信用中国

失信被执行人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WWW.CREDITCHINA.GOV.CN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失信被执行人

筛选

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 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 中国人民银行: 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 认证人员: 以行业公信力助力质量提升
-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的底线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1:11 2023-12-1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1:12 2023-12-19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郑州上膳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信息查询 > 税收违法黑名单

筛选


类型: [不限](#) [失信被执行人](#) [异常经营名录](#) [税收违法黑名单](#)

提示: 如对搜索结果有异议, 可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进行申诉。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历史记录 [清空](#)



暂无浏览历史记录


相关文章

- 官方严惩涉医犯罪: 行为异常患者由保卫人员陪诊
- 国家旅游局曝光10起不合理低价游案例
- 中国人民银行: 调控显成效 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
- 认证人员: 以行业公信力助力质量提升
- 工商总局出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使用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诚信应当成为矿产勘查市场的底线

11:12 2023-12-1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郑州上麟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11:13
2023-12-19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3年12月19日 11时1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13 2023-12-19

10、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等的书面声明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参与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项目中，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我公司是总公司，没有子公司参与项目。

特此声明。

供应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1月2日

11、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参与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 项目中，我公司声明：
我公司是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1月2日

（二）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信阳农林学院或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5MA47WEDKX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丁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盛和街1号院）17号楼一单元902号、1551595555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月2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综合部分

1、企业业绩

（1）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引进餐饮管理公司合作经营协议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食堂引进餐饮管理公司 合作经营协议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规范的履行协议，进一步提高后勤餐饮服务质量和水平，规范餐厅管理，改善就餐条件，维护师生就餐权益。为广大师生提供一个饭菜可口、价格公道、安全卫生的餐饮环境，按照招标规定，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五年，即从2020年9月1日起到2025年8月31日止，装修期和试营业期为2020年3月1日起到2020年8月31日止。

二、管理费用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壹拾万。经营期满，经甲方对房屋水电设施等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用于一楼餐厅装修实际费用不得低于165万元。（最终投资预算及结算由第三方进行审核确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免除一切租金。（水、电、气费除外）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二食堂（东食堂）二楼1300平方建筑面积内所有房屋（包括就餐大厅、操作间、库房等）以及食堂一楼外围（道路以内）场地供乙方使用。

2. 甲方提供的现有条件：第二食堂（东食堂）一楼地砖、墙砖已粘贴完毕，给排水、照明、动力线路已接通。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电，以保证乙方正常经营，按国家规定标准向乙方收取水电费。

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经营许可、卫生防疫、治理管理等相关证照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有义务每月15日前结付乙方上月应付营业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督促乙方落实当地执法部门就饮食保障提出的各类问题，并按照甲方伙食管理相关规定对乙方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7.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食品原材料进行指导、监督和溯源。
8. 甲方定期搜集师生员工对餐饮服务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监督乙方落实整改。
9. 甲方负责对餐厅(不包括增建部分)墙体以内、地面以下水、电、气等设施的维修。
10. 合同期内，如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需拆迁或其他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为乙方安排其他经营场地，并补偿乙方无法再次利用的投资费用，且停业的期限在合同期上顺延。
11. 甲方有权根据在校就餐人数的增加引进其他餐饮企业经营其它场地。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学校的指导下享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权利。
2.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行业有关法规经营，确保饮食卫生安全。乙方经营证照必须齐全，所有员工必须持有健康合格证，并接受卫生防疫等主管部门和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 乙方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民委关于清真食品加工销售的相关规定开设独立的清真窗口。重点把握师生中少数民族比例、原材料购进、食品加工和销售环节。
4. 乙方要保证餐厅环境优雅、服务热情周到，餐厅菜品要多样化、以满足师生就餐需求。
5.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声誉。
6. 乙方可根据需要可将餐厅部分供餐窗口分包，经营特色美食。分包的供餐窗口不得超过总数的30%。分包窗口的水、电、气费严格按照学校收费标准收取，乙方不得随意加价。由乙方分包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7. 食品原材料可在甲方监督或推荐下自行购买，但必须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8. 餐厅各供餐窗口经营品种的配置、菜品价格要合理。乙方在每学期开学前5-10日内，将各供餐窗口经营品种及预售价格(附成本核算)报甲方伙食科同意并备案。
9. 乙方对餐厅及其附属物的改造、装修需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水、电、暖的维修改造完成后经甲方水电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乙方应按时交纳水、电费。
11. 乙方操作间、餐厅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保持整洁无尘、明厨亮灶，做好“三防”及除“四害”工作。餐厅内部及外围五米内地面的保洁由乙方负责，并每学期对餐厅墙壁及玻璃进行清洗。
12. 天然气的安装架设由乙方按天然气公司要求办理，费用及安全用气由乙方负责。
13. 依法行使用工人事管理权，在承包期内员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中途停业或不正常营业，假期按甲方要求停开业。

15. 为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乙方必须聘请有资质的专业经理对餐厅进行管理。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须配备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职业经理，对餐厅实行管理，否则每月处罚2000元，直至停业整顿。

2. 乙方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食品安全员，对所购食材、调料及所有食品进行安全管理，否则每月处罚2000元，直至停业整顿。

3. 未经学校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提高饭菜价格，否则处以2000罚款，并责令恢复原价。

4. 因管理不善，在学校重大活动检查中(如行评议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处罚2000元。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承包经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权威部门认定后，由承包人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其后果及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恶劣影响的校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不按协议规定交纳管理费及水、电、燃气等费用。

4. 乙方不得将甲方房屋及其他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或偿还债务，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5. 因硬件设施和管理不善，无法领取经营许可证的。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双方发生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2020年 8 月 30日

乙方：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0 年 8 月 30 日

校
印

(2) 餐饮服务承包经营合同

餐饮服务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188377208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在水区经二路鑫苑国际座2401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对甲方餐厅的承包事宜进行约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1、甲方将其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第二学生餐厅二楼的餐厅发包给乙方作为餐厅使用。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对外协调工作，该餐厅实测建筑面积为2500平方米。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5年。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

三、承包事项

1、乙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运行模式。

2、乙方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3、承包期间甲方将餐厅交付乙方使用，无条件提供餐厅所需各类证照如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消防批文、

环保测评批文等。

四、甲方承诺在乙方承包期间，不妨碍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根据其有关财务法规及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予干预。乙方承诺不破坏餐厅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五、承包金额及支付方式

乙方在承包期间，准时向甲方捐赠，捐赠金额30万/年。

六、合同期间餐厅的水、电、煤、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甲方交付餐厅时已配备的设施归甲方所有，经双方清点后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正常使用，防止不正常损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八、承包期间，乙方发现餐厅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10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交付餐厅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10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九、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施和设备。
- 2、努力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保障乙方水、电、煤、通讯的正常供应及使用。
- 3、协助乙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工作。

1
存
档

4、协助乙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5、在乙方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遇国家行政机关按法律规定，必须要对餐厅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改造，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

6、应及时办理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的各类证照的年检工作，保证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干扰。

十、乙方权利

1、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享有合同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2、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

十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餐厅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10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承包金并变更有关承包金条款。

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承包经营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承包经营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经营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



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5、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证照不全或不及时的进行证照年检或未尽责进行对外协调，无法正常开展餐饮业务，致使承包经营目的不能实现。

6、甲方未按时交付承包经营之餐厅，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交付。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交回餐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乙方人为损坏餐厅设施而不赔偿，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过后仍拒绝赔偿的。

2、乙方逾期不捐赠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的，擅自将餐厅转租、转借、转让他人或与他人交换的。

4、乙方在餐厅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乙方如需继续承包的，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十五日之内向甲方提出续约要求。

十四、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或修改事宜，另行协商做出补充修改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 贰份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日

签订地点：

乙方（签字或盖章）：何小玲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日

签订地点：



(3) 委托餐饮服务合同

委托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开封大学

乙方（受托方）：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 开封大学西苑餐厅 的餐饮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与经营定位

1.甲方将 开封大学西苑餐厅 委托给乙方经营，用于在校师生饮食服务与保障，不得经营本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以外的品种。食堂和配置的现有设施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只有经营使用权。

2.经营定位：主要经营特色饮食品种，满足师生多样化大众饮食需求。

二、合同期限、营业额结算方式和保证金

1.本合同委托经营有效期 6 年，即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止。

2.甲方财务部门依据合同内容向乙方按月结算学校售饭系统的营业额。

3.结算方法：每月月底为营业额结算日，甲方每月向乙方结算上月售饭系统内的营业额，结算时扣除以下费用：

(1) 日常管理中的罚款;

(2) 甲方提供的经营成本费用, 包括甲方提供的水、电、气及原材料费用, 按甲方规定价格结算。

(3) 经营管理费用: 凡甲方统一安排, 乙方使用或受益的管理成本, 按甲方制定的分摊办法由乙方承担费用。包括餐具洗消、外环境卫生、废弃物处置、食堂保卫、餐厅保洁、公用水电费用、灭害工作、公共维修、中心管理人员工作餐等。以上管理项目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 如甲方不安排, 则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4) 国家行政部门、学校或《食堂承包经营合同》规定的其他应交费用。

4. 安全保证金: 乙方向甲方缴纳 壹拾万 元保证金 (食品、消防及安全等保证)。经营期间, 如乙方出现违法或违约情况, 甲方有权没收并可自主支配保证金。若因前事由导致乙方保证金不足时,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营业额予以补齐。合同期满, 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无任何纠纷, 甲方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后, 无息退还保证金。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食堂的营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和学校实际情况统筹安排。

2. 为乙方提供营业场所、部分现有设施 (油烟抽排系统、不锈钢售饭台、微机智能售饭系统等) 及电源、水源、天然气源等基础设施。合同期内, 甲方不再进行任何改造、维修投入。

3. 甲方按照《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要求，对乙方进行管理，并有权对乙方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食品卫生、食品安全、饭菜价格、服务水平、生产安全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4.甲方负责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可组织统一办理体检、检测、员工意外伤害保险、餐厅公众责任险等行政检测和甲方要求办理的事项，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承担全部费用；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办理或未如期办理，可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引进商户必须符合甲方的准入及退出机制，乙方与商户签订的合同交甲方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引进；甲方有权限制乙方引进商户的数量；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不得引进。甲方有权清退经营效果差、不服从管理及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存在隐患的乙方商户，也有权清退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的乙方工作人员。

6.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保养、维修甲方设备和设施情况进行监督，对使用不当、维修和保养不及时，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原价赔偿；甲方如对大型基础设备、燃气设施、水电暖总管线等统一管理、维护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私自改造。

7.甲方有权对学校活动、食堂宣传进行总体规划和要求，乙方须积极配合。各餐厅、窗口的竞争性经营活动及宣传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一
报
一

4.甲乙双方应履行对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

5.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其后可能的诉讼程序,寄送至该地址的书面通知、函件及法律文书等,受送达方必须签收。若受送达方未签收,则留置之日或者邮件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通讯地址及联系人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八份,由甲方持有五份,由乙方持有叁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心

(4)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食堂委托经营协议书

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食堂委托经营协议书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

乙方：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学生食堂饮食的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及经营范围

委托经营管理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食堂、小卖部，实际实用面积 3200 平方米，负责供应甲方（早、中、晚）三餐。在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后，可根据需要，兼营小炒。

二、承包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即：从 2020 年 8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本协议期满，双方可自愿续签合同，乙方需提前一个月对甲方提交书面续签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三、房屋及设备折旧费及其支付

1、本合同所指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是指甲方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学生食堂房屋及设备。

2、本合同所协商的房屋及设备折旧费标准为：食堂营业额的 2%

3、支付方式为：扣减

4、甲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所有的房屋和设备的使用权。



进驻前甲方负责将基础设施及主要设备交付乙方使用。上述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后）交乙方使用，承包期满后，乙方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损坏，乙方折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

5、承包期内，食堂的设备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按时正常使用。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 2020 年对现在食堂进行省级改造，达到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标准，装修改造资金不低于 400 万元

四、食堂经营管理要求按《补充协议》见附见。

五、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是学生和教师的合法权益。
-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并监督使用人遵守。
- 3、负责食堂水、电、蒸气的正常供应，冬季免费供应暖气。
- 4、合同期内，甲方拥有食堂所有原材料的监督，原材料由乙方自采。
- 5、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年度考核。
- 6、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 日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物业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管理期满时予以收回。
- 7、有责任积极指导和协助乙方作好饮食服务工作。
- 8、甲方免费为乙方员工提供必要的办公、住宿房屋。
- 9、甲方要协助乙方办理卫生防疫、治安管理等有关手续，为乙方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基本安全保障，负责协调并协助解决乙方与当地工商、税务、劳动

等执法部门的一切联系。

10、甲方要尊重乙方的劳动，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保障，不得随意增大乙方经营管理的负担。

11、甲方协助乙方维护好就餐秩序。

12、甲方有重大活动、节假日或作息时间修改等情况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以调整保障计划。否则对产生的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补充协议中的“食堂经营管理”的要求，为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服务。

2、协议期限内，在甲方的监督指导下，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3、对于来自甲方内部领导、及其社会关系来食堂进行商品的强制性推销有权拒。

4、如市场物价上涨过高，造成乙方在连续二个月亏损的情况下，有权向甲方提出菜价调解，甲方应尽快进行市场调查，若情况属实，应适当增加伙食费用。

5、对于甲方的大型招待，乙方具有优先保障权。

6、认真作好卫生创建、防火、防盗、消防和预防食物中毒工作，服从学校职能部门管理。

7、乙方在日常管理中，非食堂工作人员不得进入操作间。

8、对于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9、承包期内，乙方负责水、电、燃气等一切费用，其费用标准为：水 1.6 元 / 吨，电 0.56 元 / 度 汽 3.25 元 / 立方，如有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价格执行。

10、按甲方的作息时间和要求，按时供餐，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要求调整供餐时间。

七、结算方式

1、下月 10 日乙方交付甲方房屋及设备折旧费，下月 10 日交付水电燃气费用。

2、甲方在每月 10 日对营业额、招待进行核算，及时返还乙方营业收入，返还方式打款时间为下月 20 日前。

八、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签约合同之日起 7 日内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 5 年，自 2020 年 8 月 16 日始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3、合同期满后或本合同中止，甲方要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不能按要求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责任的重大事故，其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

3、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

不
同
日
期

天
四
日
期
止

偿一切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人员食物中毒及其他事故的，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均有保质期，在保质期内，因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的，有甲方负责与保质单位联系，尽快解决，保质期以外出现的事故，甲方负责处理，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付任何责任，甲方同时要负责解决甲方正常营业中遇到的问题。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事故，乙方不付任何责任，因乙方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乙方负责。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乙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郑州市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律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天内，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完相关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双方对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复印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协商解决或上报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5、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有关部门，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十二、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正式生效。

3、本合同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8-16



(5)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2 号餐厅二层委托经营合同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2 号餐厅二层委托经营合同

甲 方：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乙 方：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甲方餐厅达成共识，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经营场所及期限

1. 甲方将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2 号餐厅二层 委托乙方进行经营，包括餐饮、洗消、保洁以及生产经营设备、设施投入。
2. 乙方拥有受委托经营区域独家经营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委托经营期限为 7 年，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若甲方安排乙方进驻时间延期，则委托经营期限相应顺延。
3. 合同首年乙方正常开业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 日。不能如期正常开业，影响师生用餐每晚一天，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壹 万元整（¥ 10000.00）。

第二条 综合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装修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乙方按中标价按年交纳综合服务费 六十 万元，第一年综合服务费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足额交纳。第二年起，上年度综合服务费到期前一个月甲方负责通知乙方，乙方需在费用到期前足额交纳下一年综合服务费，交纳方式为转账。乙方应于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三日内将履约保证金 肆拾 万元和装修保证金 壹佰 万元存入甲

方指定的账户。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或虽有违约行为但已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装修保证金为保证中标人履行投标文件中的装修承诺而交纳的保证金，随着装修进度，此保证金可作为装修费用支取使用。

第三条

经营范围及价格要求

- 1.甲方根据市场行情和师生员工要求，对乙方经营的品种进行宏观指导。周口科技职业学院2号餐厅二层委托经营项目招标文件第43页
- 2.乙方在每学期开学前，应对餐厅所有经营品种的饭菜价格进行成本核算并报甲方审核。甲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 3.乙方不准在经营区域内经营各种酒类、香烟和日用百货等（只限餐厅一层）。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对乙方的经营具有检查、监督的权利，对乙方违反行业规定的行为有权进行指正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 1.2 水、电、暖等相关费用按甲方水电管理部门核定的水、电、暖收费标准收费（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则按新规定标准执行）由乙方承

担并及时缴纳。装修、装饰、装修垃圾清运所发生的装修费用自理，如遇停水停电甲方有权调整服务时间。

1.3 甲方负责及时报告重大流行性疾病疫情。

1.4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出提供方便条件及协助办理有效证件；协助乙方参加高校有关后勤行业组织的相关活动；协助乙方协调社会、政府主管部门等各种外部关系。

1.5 甲方负责委托经营区域房屋主体结构的自然损坏维修、养护，乙方负责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委托经营期内甲方提供的现有设施、设备、资产物品（以甲乙双方认可的资产明细表为准）由乙方负责管理使用，乙方需要保证相关设施的完好性，由乙方经营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否则甲方将收取维修费或赔偿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严格遵守《周口科技职业学院食堂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并应严格按照承包经营投标书中所提出的经营管理方案和服务举措及相关承诺进行实施，任用和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如总经理、经理等）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备案。

2.2 乙方营业时间须按甲方规定执行，不得拖延，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借故提出额外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须延迟应事前及时通知甲方。如乙方营业时间出现无故拖延，每次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 10000.00），如营业时间连续延迟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和卫生“五、四制”及食药监督、卫生防疫、消防、宗教等部门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乙方法人代表是甲方委托经营餐厅消防第一责任人，并能够自觉接受各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节能等宣传工作。乙方经营中发生的食品、卫生、环保、消防、水电稽查等项罚款和消防安全事故、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4 乙方必须要做好食品成品留样工作。

2.5 乙方负责办理餐饮服务许可、食品卫生许可及其他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经营许可。乙方必须遵守食品加工流程、操作间使用、垃圾处理和废物回收等各项规定，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现场进行管理，参加甲方召集召开的各项工作会议，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2.6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委托经营场地及范围的规定。不得利用学校资产和资源搞本合同约定周口科技职业学院2号餐厅委托经营项目招标文件第44页以外的经营，不准开超市，损害学校利益；不得在受委托经营区域内进行聚众赌博、吸烟、酗酒等违法违规活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不准改变就餐场所的结构。

2.7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遵守周口科技职业学院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保证商品质量。禁止使用未经食药监督、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食品、“三无”调味品和添加剂；

原材料购进时，必须索要供应方三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号、卫生许可证）并存档备查；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采购原材料，因采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

2.8 乙方应严禁非餐厅聘用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售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内，每天做好餐具、容器等设备消毒保洁工作，保持餐厅、餐桌、餐具、操作间、储藏间等卫生状况优良；按国家标准做好噪声、烟尘、污水排放，坚持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制度，在卫生防疫、就餐环境、操作流程等方面要达到国家规定的量化分级管理标准。

2.9 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聘用工作人员，其聘用合同的签订、终止、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待遇等由乙方根据相关法规来确定和独自承担，并报甲方备案。乙方独立承担聘用人员用工法律行为及风险，所聘用人员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出现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乙方聘用人员的卫生条件、健康状况须符合要求，员工须证件齐全（身份证、健康证）。员工住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2.10 乙方要按招投标要求和河南省教育厅规定的标准化食堂要求，负责对餐厅、后厨、洗消间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设备用具等投入，装修、改造方案或添置、更换房屋附属设施、设备，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及消防等部门同意后才能实施。

2.11 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共同构成乙方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

2.12 乙方须建立食品安全应急机制，由甲方负责监督。

2.13 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14 每年遇到学校组织重大活动，乙方应无偿提供保障一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委托经营期限内，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要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应在甲方统一领导下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对委托经营场地及范围的规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规范实施细则》（见附件 2，后期如有修订，以修订稿为准）。乙方若违反此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除因不可抗力或停水、停电而导致无法正常营业外，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或单方终止合同，所缴纳的甲方餐厅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甲方若有其它损失，有权继续向乙方追讨。若乙方无法继续经营，需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书面申请，甲方在此期间安排接管工作，甲方按照接管日期计算餐厅发展维修基金等费用，如乙方无违约责任则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未接到甲方正式的回复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继续经营。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2 号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第 45 页
3. 乙方逾期无法办理有关部门要求乙方必备的各类经营许可等证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 整改，情节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因乙方不具备上述经营许可而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处

罚或处理，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若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乙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减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具体事项违约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有关细则。

第六条

委托经营相关规定及费用

1. 乙方受委托经营期限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执照、许可、卫生、防疫等各种税费、稽查罚款以及水、电、燃气、洗消、垃圾清理、经营场所卫生保洁、各层层公用层梯等场所保洁、电梯运行保障（含保洁）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内部财产、人事、用工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与第三方发生的合同、债权及其他纠纷引起的法律责任。

3. 乙方经营场所的水、电、燃气费用，以表计量的消耗数据为依据，水、电价格依据国家规定执行，燃气价格按照实际发生原则确定；公用中水、照明电等费用暂由餐厅各层层均摊，待甲方相关改造完成后按表计量数据结算。各层层之间公用层梯等场所保洁、燃气管理和电梯运行保障（含保洁）等费用分摊办法见本合同附件 3。

4. 乙方经营场所的水、电、燃气双方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甲乙双方共同就委托经营场所上月的收支情况进行审核确认支付。以上三个时间节点如遇国家法定假日可顺延。逾期缴纳超过 3 日，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餐厅承包经营权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准户外经营。
6. 委托经营项目限乙方自主经营管理，不得联合经营、转包、分包或自行组织招商，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停业整顿并扣减履约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00）。

第七条

委托经营场所装修、维修与资产管理

1.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委托经营区域及其内部学校资产提供给乙方使用，移交后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使用权归乙方所有，权属期限与合同履行期限相同。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由甲方对已交付给乙方仍在有效期内的资产进行无偿收回。
2. 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常经营所必需的综合配套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给排风系统；燃气系统。
3. 甲方负责委托经营区域建筑物主体自然损坏的维修，乙方负责委托经营区内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进行引风系统维修养护及清洗排烟管道等内容。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经营区内甲方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完好性，由乙方经营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若乙方不同意维修，则甲方有权收取维修费或赔偿款，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补齐。
4.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装饰装修内容，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达到甲方要求的餐厅整周口科技职业学院2号餐厅委托经营项目招

2024.11.11

标文件第 46 页体布局风格和文化氛围,实现就餐环境美观大方、学生使用舒适、后厨符合行业规范的要求。

5. 乙方进行装修、改造,购置设施、设备前,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阐明拟装修、改造方案或购买设施、设备情况,经甲方及消防等部门同意后才能实施,购买或装修、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对受委托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乙方不同意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恢复原状,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齐。

7.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时,乙方购买或装修、改造时附加的可移动设施、设备由乙方带走,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抽油烟系统、玻璃、隔断、墙砖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装修改造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8. 本合同所称“乙方购买或装修、改造时附加的设施、设备(包括可移动设施、设备与不可移动设施、设备)”,均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与甲方委托事项有关的乙方购买或装修、改造时附加的设施、设备。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经营场所的交回

1.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停水、停电而引起无法正常营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营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餐厅发展维修基金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 违法乱纪，不遵守国家政策、法令；
- (2) 打架斗殴，造成重大影响；
- (3) 盗窃、损坏学校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 (4) 管理混乱，拖欠员工工资，经营不善，连续亏损三个月以上或经查实对外负债运营困难；
- (5) 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等原因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或出现 5 人及以上食物中毒事件等安全事故；
- (6) 因食品质量、价格、服务等引起的就餐者罢餐、上访；
- (7) 停业整顿后无明显效果；
- (8) 无视招标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管理；
- (9) 未按合同的约定按时缴纳综合服务费固定部分且逾期缴纳超过 15 日。
- (10) 联合经营、转包、分包或自行组织招商，拒不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的。

3. 合同的解除，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时生效；如乙方拒绝签收，则将书面通知张贴在档口门口时视为送达。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5 天内将受委托经营区域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否则，甲方将依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执行。

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15日内将投入的设备和用具搬离,交回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的资产,将经营场所清理整顿完毕交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逾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周口科技职业学院2号餐厅委托经营项目招标文件第47页付违约金壹万元整(¥10000.00)。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强制搬离和接收,由此产生的搬离及保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管的物品超过15日乙方没有领取的,则视为乙方将保管的物品无偿赠与甲方,无需再与乙方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具有保管物品的处理权。如乙方认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国内商业惯例或行业惯例。
2.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 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对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如任何一方未按时支付应承担的相关款项,按应支付额的日1‰向另一方支付滞纳金。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形成的新的约定均以本合同补充协议形式体现，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上的效力。
3. 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每学年进行考核，同时每学年组织师生对乙方的经营服务进行测评，经甲方每学年考核不合格或师生满意度连续两年低于 85%，本合同无条件解除。师生满意度测评办法见附件 4。

第十一条

附则

1. 对本合同的修改和变更，须通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合同或文件方可进行。本合同中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 本合同任何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须通过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地方，以本合同为准。
4. 甲乙双方应履行对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交纳的第一年综合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装修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共一式六份（编号为 01、02、03、04、05、06），01、02、03、04、05 号合同由甲方持有，06 号合同由乙方持有。

甲方(盖章): 周口科技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何小玲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9.12.30



(6)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龙子湖校区餐厅委托经营项目合同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龙子湖校区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甲 方: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龙子湖校区餐厅委托经营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_____ 乙方：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围绕“服务教学，服务师生生活需要”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将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龙子湖校区餐厅委托经营项目承包给乙方经营。

经营内容：包括基本大伙、风味小吃、特色餐饮、教工用餐，按照学校要求提供安全、稳定的饮食服务；保证在物价上涨的情况下，龙子湖校区食堂饭菜价格基本稳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餐不受影响，其中定位为基本大伙窗口数量占比50%、风味小吃窗口数量占比35%、经营性餐饮窗口数量占比15%，这些窗口中也必须设置特价菜品窗口，另外必须设置至少一个清真窗口。龙子湖校区食堂要具有公益性、普遍性和服务性，确保师生对学校饮食服务满意度不断提升。

第二条 经营期、履约保证金交费时间及方式

1. 经营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1年龙子湖校区食堂经营合同，自2023年8月5日起至2024年8月4日止。

2. 经营期间实行“零租赁”，不收取龙子湖校区食堂房屋租金。

3. 经营期间发生的水费、电费、气费等一切行政性、商业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费用按照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按实际发生数额计收。

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50000元(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为乙方经营期间，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的履约保障，在合同终止时，若不存在需扣除履约保证金及其它违约情形时，在清算完各项费用后，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数退还。

第三条 合同履行能力的相关约定

由于本项目牵涉到学校能否在规定时间内开学，如出现差错将给学校造成很大负面影响。故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完成以下准备工作，如不能完成其中任

何一条者则视为没有履约能力，本合同将作废，同时乙方需出具放弃函，甲方将根据评标结果的顺序和下一个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

1. 乙方出具详细的进场方案，其中包括如何进场、如何交接，如何装修的总体方案。

2. 乙方对甲方食堂现有房屋进行现场查勘，对装修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方案。

3. 乙方需根据投标文件关于装修的响应内容在本合同生效前出具可行的装修进度报告，装修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进度报告要求有详细的进度节点和相应的效果图。并且进度要求合理，在学校要求的工期内合理安排进度。

4. 承诺装修必须根据进度实施，不得出现进度没有按照原计划进行或改变的情况。

5. 乙方须保证进场人员必须是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不得更换。

6. 乙方的施工方案须取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认可，并且保证在开学前取得经营许可。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营业场所，具体的营业时间由甲方根据校历安排和实际情况统筹规定。

2. 甲方提供龙子湖校区食堂现有的水、电、燃气、售饭系统及部分餐饮设备（以双方移交清单为准）等基础设施，保障水、电、燃气餐厅总表前段（即入校总表至餐厅总表之间）的正常供应。其它经营所需设施设备、餐具及装修改造（包括公用区域、公共部分等）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定点集中采购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如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禽、豆制品、鸡蛋、干调等）。

4. 甲方对乙方有监管职责，龙子湖校区食堂主管部门及师生每学期对龙子湖校区食堂饮食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进行满意度测评，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对乙方履约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议，每年测评结果和评议意见作为次年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5. 甲方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管理，依照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

进行经济处罚、停业整顿或者解除合同，并有权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或者从营业额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乙方应主动接受监督、指导和管理。

6. 在经营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食品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和价格、服务态度、消防、治安、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情况及从业人员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将依据《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版、《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龙子湖校区餐厅委托经营项目日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予以处理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决定，如限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停业整顿或解除合同。

7. 甲方定期组织食堂从业人员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以及食品卫生、安全生产、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学习培训，乙方应按时组织人员参加。

8.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师生意见较大、投诉率较高、消防安全隐患、食品卫生问题或出现经营失误等情况进行处理，要求其停业整顿或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的决定。

9. 甲方在办理营业款结算业务时，应全成本核算相关费用(公摊费、卡机费、设施设备维修费、原材料费和水、电、燃气等费用)，营业款结余相关款项按规定的结算时间返还给乙方。

10. 在经营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现场工作人员。甲方定期通过师生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方法，选定一定比例的优质窗口或最佳菜品，乙方应给予“优质窗口”、“最佳菜品”一定的优惠政策，保证其持续经营，良性发展；对连续二次满意度测评等排名处于末位的窗口实行“末位淘汰”。

11. 甲方及其龙子湖校区食堂主管部门(饮食服务中心)相关工作手册和制度文件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是日常管理的依据，乙方必须严格遵守。

12. 在经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乙方的龙子湖校区食堂经营权和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乙方所投资的设施设备及相关装修装潢等)，乙方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应无条件退出，甲方不作任何赔偿，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 不服从学校管理的。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3人(含)以上食物中毒症状或1人(含)

以上出现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并按照有关法律
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发生消防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 经营中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5) 经营中因管理不善或管理过失造成人身伤亡的。

(6) 经营中存在转租、转包、分租、分包、转让、联营、入股、与他人调
剂交换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7) 经营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规行为，
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8) 经营中因经营不当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导
致严重后果的。

(9) 经营中利用本项目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学校或公共利益的。

(10) 经营中对学校师生有污蔑、谩骂、诽谤、围堵以及其它过激行为，经
甲方劝阻无效，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的。

(11) 经营中各项测评(包括校内外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评比)的满意度
连续两次不足60%的。

(12) 因在学校组织的例行检查、各项评估、督导或考评工作时，不达标或
不合格，影响学校声誉的。

(13)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舆情
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14) 因服务质量、安全卫生、劳资纠纷、治安刑事或投诉问题处理不当等
造成师生在网络或其它媒体上曝光、投诉，或向消费者协会及政府相关部门投诉，
影响学校声誉或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

(15) 因乙方或由于乙方原因，出现影响到甲方的办公、教学、生活秩序等
不稳定因素，经甲方劝告3次(含)无法解决的。

(16) 因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
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17) 因对有效投诉处理不当或不及时、发生重大事项不及时汇报、未按甲
方整改要求及时整改、对学校安排的工作落实不及时，超过3次(含)及以上的。

(18)因被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职能部门在检查过程中通报批评，下达行政整改书后，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9)因其它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及合同条款，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20)擅自停止经营或未经营档口占总档口数的5%以上的。

(21)擅自拆改龙子湖校区食堂结构或改变房屋用途，故意损坏学校资产、基础设施及装饰、装修情况的。

(22)擅自在经营场所内播放、悬挂、摆放、张贴、佩戴法律法规禁止或未经批准出现与经营无关的影音制品、标识、标牌、物品等。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保证龙子湖校区食堂的公益性和服务性，合理规划高、中、低档饭菜品种，在甲方的管理框架下实行微利经营，真正为本校师生提供更好的餐饮服务与保障，经营范围内任何项目的价格需在甲方管理指导下定价，出售的食品必须要明码标价，不得任意调价或变相调价，做到质、价、量相符。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龙子湖校区餐厅委托经营项目日常管理办法》等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遵守校纪校规，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各项活动，保证一日三餐正常供应，未经甲方批准，严禁私自停餐或误餐。

3.乙方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市场监管局的相关规定，规范加工制作流程，抓住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出售、保鲜、餐饮具清洁消毒、场所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等各环节的要点，确保食品安全；严格食品加工操作规范及食品添加剂管理；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台账登记、食品留样等制度，建立食品及原辅料可追溯体系，切实保证食品的质量安全，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4.乙方应保证自己具有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所售饭菜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标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应齐全，严禁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经营；严禁销售烟酒等。

5.乙方应严格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示范龙子湖校区食堂创建标准》

对食堂进行功能区划分布局，规范操作流程，不断提高龙子湖校区食堂规范化运作水平；售饭区按照品种类别进行分类销售。

6. 乙方经营期限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执照、许可、卫生、防疫等各种税费、稽查罚款以及水、电、燃气、洗消、垃圾清理、经营场所卫生保洁、各楼层公用楼梯等场所保洁、电梯运行维保(含保洁)等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在经营期间，餐具洗消、食堂就餐区、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外围区域等卫生保洁、四害消杀和食堂区域污水管道和化粪池的清理等均属于乙方管理范围，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8. 在经营期间，餐厅发生的卫生检疫费、培训费、办证费和劳保用品等费用，以及劳动用工方面应为从业人员交纳的社会统筹和其它按规定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福利等由乙方全额承担。

9. 乙方必须主动办理经营许可证及各种相关证、照，负责年审及换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材料。经营期间因餐厅内部环境美化装修或整改不合格影响相关证、照办理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等政府部门的要求，需要对餐厅进行整改或者增加设施设备等等时，乙方必须全力配合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必须配备项目经理、质检员、食品安全员、营养师等管理团队，对龙子湖校区食堂进行日常管理；管理团队必须持有有效健康检查证明及培训合格证明，每年均应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集中培训，办理健康证及体检、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餐饮管理类资格证书；有等级厨师证的从业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从业人员总数30%；乙方应与全体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保险；乙方应保证每学期从业人员流动数量不超过10%，乙方从业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两周将人员信息及相关证件书面上报甲方。

13. 乙方派驻的项目经理、质检员、食品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不能随意更换，如确须变更，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在相同资质条件下，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

14.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在餐厅内参与经营管理，并佩戴胸牌，及时解决

就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例会。

15. 乙方每学期应制定餐厅经营方案和餐饮食品安全检查计划，并定期(每学期不少于1次)向甲方汇报经营与管理情况，做到管理透明，对甲方经营评价意见，应及时予以反馈，挖掘潜力，提升师生就餐满意度。

16. 乙方对龙子湖校区食堂装修改造和设备配置，以及经营管理，要达到或超过《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食堂达标验收标准》、“6S”管理的要求；所有装修改造和设备投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经营餐厅要整体布局合理规范，具有独特的高校餐饮风格和高校餐饮文化氛围；就餐环境整洁、安全、舒适、美观，后厨需符合行业规范；装修改造材料及安装的消防系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消防等级标准进行装修和安装；装修材料必须为国家认可的环保材料；装修不准破坏立柱、横梁、墙体等主体结构；若需改造房屋结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营业总额10%作为违约金。

18. 乙方对经营场所进行各类装修(包括门头招牌)和改造、添置或更换设备必须提交书面申请、预算、装修图纸等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水电气路、微机售饭系统等设施的布局，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增减更换，并不得在房屋周边乱搭乱建，以上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依照设备清单对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保管、维护。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装修、改造或增减更换设备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19. 乙方设备投入应达到《河南省高等学校标准化食堂达标验收标准》外，还需配备抽排烟及油烟净化系统(达到国家标准)、油烟净化在线监测系统、食品快检室(含相应检测设施设备、试剂等)、餐余垃圾就地化处理装置、餐厅消防设施设备、冷库、保鲜库(食品安全监控系统及摄像头)等。乙方应保证所投设备和餐具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配置、更换、增加用电设备时均需报甲方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0. 乙方负责清理食堂内外排污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污水排放需符合国家相关环境要求；乙方每月必须聘请清洁公司对食堂抽排烟系统进行专业清理至少一次，油烟排放需符合国家相关环境要求；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餐厨废弃

物应倒置在甲方指定地点，不得乱拉、乱倒、乱扔、乱弃。

21. 乙方应按甲方相关规定对餐具厨具洗刷消毒和烘干，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餐具供应量要充足，按照就餐人数与餐具数量1:2配备，不准当餐复刷使用。乙方负责就餐区、操作间、厕所、室内外楼梯、楼层外立面、一层附着物外延5米的卫生保洁，应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洗消保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经营餐厅档口设置或变更情况，必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呈报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每学期经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档口经营品种，严禁乙方在经营期间随意变更档口数量，否则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或解除承包合同。

23.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餐厅定位、餐饮品种和价格要求，营业前先将所经营的品种及价格、食材的主原料成本、辅料成本、人工成本、生产燃料动力成本等以书面形式送至甲方审核备案，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做到各种食品明码标价，价格不能高于周边地区及其它高校，不得任意调价或变相调价，做到质、价、量相符，做到“四同两不高”（四同即同品种、同规格、同质量、同价格，两不高即同品种价格不高于学校其它餐厅、不高于周边其它高校）。

24. 乙方所用食品原材料物资(包括米、面、油、肉、蛋、禽、盐、蔬菜、调味品、冻品等大宗物品及学校规定的食材品类)均通过高校食堂联采定点集中采购。其它食材采购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严禁私自购买未经许可或者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原材料。乙方确保所用原材料的安全性，产生的一切费用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须按照学校所在地属地政府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入库纳统”等有关事宜；乙方应依法纳税，每月结算时提供当月营业款的增值税发票，如有逃税、漏税的行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行为负责，在经营范围内合法经营，自行管理，自负盈亏，其内部财产、经济、合同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拖欠货款或借款，凡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经营期间或者合同终止时发生的经济、劳动(劳务)、合同纠纷、赔偿责任、债权债务及其它纠纷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自行招聘工作人员，并与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劳务)关系，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用工，购买雇主责任险、员工意外伤害险，以及食品安全责任险、天然气保险等，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法律关系。

28. 乙方售饭统一使用校园一卡通，不得收取现金、禁止使用个人收款码收款。在办理营业款相关结算业务时，如出现负数情况，乙方应在结算三日内向甲方交付相应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日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逾期十五日仍未足额交纳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中途停止营业、违规营业、分包、转包或变相转让他人(包括餐厅内的窗口)，如有上述情况，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进行处理并终止本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确属经营困难，需要停业的要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0. 乙方应加强从业人员遵纪守法教育和安全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业务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食品安全卫生知识，上岗前应取得健康证明和餐饮服务培训合格证等，保证食品卫生和生产安全，乙方或其从业人员出现人身损害、工伤(工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1. 乙方从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从业人员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情节严重者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协议赔偿事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2. 乙方每学期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定期检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风险，保证特殊条件下的餐饮供应。

3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出现食品卫生和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优惠及服务承诺

1. 乙方按照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乙方应为学校龙子湖校区食堂建设做出贡献，实现标准化经营，改善就餐环境，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提升服务层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改善食堂就餐便捷性、保障食堂安全性和提升环境舒适性等相关方案，并经甲方审批确定后实施。

2. 乙方按照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在重大节日、学校重大活动期间以及重要事项上，提供特色活动支持。

3. 乙方承诺的其它优惠及服务，经双方协商制定具体方案，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资产管理

1. 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安装的电梯、空调等特种设备的，乙方应制定规范的使用和维护管理办法，定期由专业机构进行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出现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安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由甲方指定专业维保公司进行年检、常规检查和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规定使用，因违规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货梯不得搭乘工作人员及其它非食堂货物，乙方应督导从业人员严禁搭乘货梯，如出现人员搭乘货梯造成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在经营期间无违规行为，经营期满或因故中途停业，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保证全部完好，并及时清还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点工作。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房屋或设施、设备损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经营期满或因故中途停业，乙方的装修、装饰、装潢设施及其它基础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不予清算，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乙方不得拆除或变卖其房屋附属物、装修物及其它基础设施，不得擅自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所使用房屋，乙方照价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终止后，乙方自购的冰柜、灶具、机械加工等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置；乙方自行安装的电梯、中央空调等设施设备在合同终止后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安全责任

乙方是所经营餐厅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环境卫生、综合治理、疫情防控等经营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必须自觉遵守、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按照安全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落实整改要求；甲方及安全管理部门有权随时检查及监督各项

安全工作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2. 必须将安全工作纳入经营管理重点，认真抓好落实，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消除安全隐患；配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定期检查水、电、燃气等设施安全，并做到“三及时”：即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向上级报告。

3. 必须加强消防设施管理和消防安全教育，确保其完好有效，不得挪做它用，保证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

4. 必须定期清理餐厅死角，消除一切安全隐患。

5. 必须在餐厅后厨实行全封闭式管理，禁止非工作人员出入后厨，售餐前后门窗落锁，并指派专人负责；水、电、燃气及其它设施设备，门、窗等应做到人走关闭。

6. 必须制定安全防卫、防范投毒的具体措施，制度落实到人，严防投毒事件的发生。乙方在生产、经营、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或治安事件等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必须自觉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条例，自觉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 必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疫情防控演练、消防安全演习、防汛演练、应急处置演练和其它提升保障能力建设活动。

9. 必须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责任到人，经营期间，餐厅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取得同意。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保全、仲裁、诉讼、律师等费用。如任何一方违反约定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项下合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经守约方书面通知，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全体从业人员的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

责。若由此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事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年营业总额10%的违约金，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被认为构成违约，由双方共同协商议定，协商不成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6. 乙方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否则视为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从营业额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因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送达地址。

2. 以电子邮箱约定通知的，双方约定通知往来电子邮件接收的电子邮箱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3. 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或本条第2款甲乙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在本合同项下按上述送达地址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协议、催收函或其它通信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 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

(2) 如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

(3) 如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

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甲方或乙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甲方、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仲裁机构、法院。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甲方、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甲方、乙方或其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甲方、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第十一条 其它

1. 甲方制定的招标文件、规章制度和管理措施、乙方的投标书、食堂安全管理责任书、服务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组成部分之间可相互解释，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2. 乙方经营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及时到学校与甲方商谈食堂移交事宜，并在合同到期或终止、解除后三日内无条件退出学校，并完成清场工作。逾期不退出的，视为乙方违约，每超过一日赔付给甲方上一学期乙方经营食堂餐饮营业总额的1%的违约金，以此类推，逾期不退出的，视为乙方放弃经营场地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3. 乙方经营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新进餐饮企业(商户)提出任何方面的补偿、赔偿等要求，更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止新进餐饮企业(商户)进场，否则需赔偿甲方50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

容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内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食堂安全管理责任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甲方验证后可复印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签订协议使用。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郑州上腾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7) 近两年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情况的书面承诺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参与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项目中，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两年服务过程中无食物中毒、火灾、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1月2日

2、人员配备

(1) 项目经理——何小玲

1.1 身份证、中式烹调师



1.2 高级职业经理人



1.3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表单验证号码i292c1d1b6b8487eaa5f7ab4300c45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32198710050021		
社会保障号码	362232198710050021	姓名	何小玲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2-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3709.04	0.00	13	3709.04	3709.0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12-01	参保缴费	2022-12-01	参保缴费	2022-12-0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3750	●	3750	●	3750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25 08:39:14				打印时间：2023-12-25		

1.4 劳动合同

编号: SS-20220011

劳 动 合 同 书

(一)

甲 方: 郑州上膳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 郑州以善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丁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业产业园A#1104

经营地址 郑开大道132号

乙方: 仝小玲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362232198710050021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家庭住址 江西宜春市靖安县 邮政编码 _____

现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55号院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1518837208

紧急情况联系人 姜梦莹 联系电话 15907093007

户口所在地 江西 省(市) 靖安 区(县) 香樟 街道(乡镇) 后港中路

一、招聘声明、承诺及录用条件

第一条 乙方承诺:

- (1) 身体健康,通过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保证身体健康,特别是无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 (2) 乙方具备 餐饮管理 技能。
- (3) 乙方具有 3 年经验。
- (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进入甲方之前,对所有以前的工作单位,均未承担任何有关商业秘密的保密、不使用义务;也未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在甲方任何知识的使用,均与前单位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任务,均不会侵犯以前单位的商业秘密权。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的,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乙方保证其本人已与前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及人事关系,亦无任何劳动、人事方面的纠纷,因此类纠纷引起的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以前工作的单位已经为乙方办妥退工、退保手续。
- (6)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被处以劳动教养、收容劳动教育。
- (7) 乙方同意试用期内乙方迟到、早退合并达到三次及以上,或者缺勤(包括病假、事假、旷工等)达到或者超过三日以上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8) 乙方确认:试用期间不能通过甲方考核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条 如实告知：

- (1) 乙方确认，甲方在招用乙方时，已经告知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
- (2)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的招聘及录用条件并且承诺本人完全符合上述招聘条件，不存在任何虚假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验等），如果出现任何一处不符合上述情况，乙方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做任何补偿，甲方的录用条件及试用期考核要求等已经告知乙方，乙方予以同意遵守执行。
- (3) 员工应遵守和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以下第 2 种劳动合同。

-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聘用乙方的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试用期间，乙方被甲方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无任何经济补偿。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由甲方安排乙方在 厨房项目 岗位，从事 厨房管理 工作，在该岗位的工作双方可以另行订立《上岗合同》明确有关事项。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已知晓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录用条件》、《绩效管理方案》等有关企业管理制度规章随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职位）、工作内容及职责进行重新确定和变更，工资随着岗位的变动而调整，乙方表示理解并同意接受。

第五条 根据甲方单位岗位（职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范围为：_____。
由于甲方属于餐饮连锁企业，在工作地点范围内，甲方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乙方工作地点作出变更调整（原则上在全国大行政区划内调整，必要时可跨大行政区域在全国范围内安排或调整）或将乙方派至乙方关联公司工作（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甲方、被甲方控制或与甲方共同受控于同一控制人的任何实体，以及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的公司；甲方参股公司；甲方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公司；甲方股东等与甲方关系密切的公司），乙方已注意到该调动决定对其自身工作、生活及家庭可能带来的影响，乙方表示理解与同意并接受。如乙方实际已到新岗位上，则表示已接受岗位变动并不持异议。乙方认可甲方在上述范围内的调动决定，系甲方经营自主权，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工作地点或岗位的内部调动决定。变动岗位或工作地点的同时可变动薪资，并按甲方规定执行新的工资标准，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接受。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采取以下第 1 种工时制确定工作时间和休息。

1、经劳动部门审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乙方属于不定时工时制范围的员工。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人员不执行加班工资的规定。

2、经劳动部门审批同意，实行综合工时制，采取以季为计算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做六休一）。乙方属于综合工时制范围的员工。甲方因工作需要，已于乙方协商每月可以延长 36 小时工作时间。

3、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的工时制度，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七条 工作时间不包括用餐时间、更衣时间和上班前的准备时间及下班后的收尾工作，每周工作时间平均为 40 小时。

第八条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实行加班审批制度，乙方确因工作需要由甲方安排或同意加班的，乙方必须按照规定事先办妥加班审批手续，按照规定的权限由甲方相关的负责人同意或确认，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妥加班审批手续的，甲方不认可乙方加班。加班审批表作为加班的计算依据，乙方自愿加班的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加班行为甲方不予认可，亦不向乙方支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加班待遇按照加班审批表及实际加班时间予以确认，考勤记录只作为乙方出入甲方的时间记录，不作为乙方的加班行为，即加班时间的最终认定依据。

第九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等休息时间。乙方因运营需要不能正常休息的，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办理调休或加班工资的结算。

第十条 乙方须按考勤规章制度执行，特殊岗位经甲方同意的可以不实行考勤。

第十一条 甲方可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和企业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时间。

五、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并维护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乙方知晓、认可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审批制度、考勤制度、员工手册、奖惩规定、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发文制度等），乙方应严格遵守。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单位指定的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任其他服务、劳务、雇佣职位或从事其他任何第二职业及参与其他经济经营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被国家有关机关处以劳动教养或收容教育、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并实际缺勤、不能到岗上班达到或超过 3 日的，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届时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乙方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不到岗上班达到或超过 3 日的视为严重违纪按自动离职论处，双方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六、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双方同意按甲方工资制度确定乙方薪资，薪资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奖金，工龄工资，津贴，业绩提成等共同组成。除基本工资外，其他项目为非正常、非固定发放项目，亦不能依照惯例发放。

第十八条 乙方每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7600.5 元。岗位绩效奖金暂定标准为人民币 15000元/年，岗位绩效奖金为非正常固定发放项目，由甲方考核后可以上下浮动，发放金额由甲方依照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状况及乙方表现等综合确定；业绩提成根据甲方相关提成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确定最终发放金额。次月底前由甲方发放上月工资。工资调整根据甲方的工资政策执行，但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年终奖是否发放及发放金额，由甲方自主决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每月工资为人民币 7600.5 元（其中不包括乙方的吃住穿等开支），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的80%。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若计算乙方的相关假期的工资及加班费，则按照乙方的基本工资作为计发基数，但不得低于工作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表示同意和接受。

第二十一条 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资、奖金和其他费用为税前薪资，依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费时，由甲方代为扣缴。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除有权依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从乙方领取的工资、奖金中逐月扣除外，还有权诉诸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如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可以调离其岗位（职位），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劳动报酬做出相应调整，甲方将按乙方所从事的相同或相近岗位（职位）劳动报酬向乙方支付工资等报酬。

七、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乙方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由甲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自动停缴。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按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计发基数，根据其工作年限，按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乙方疾病休假或非因工负伤待遇高于郑州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按上年度郑州市职工平均工资计发。医疗期最长为十二个月，因患重大疾病经批准延长医疗期的，累计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第二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乙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规定执行。停工留薪期一般最长为十二个月，因病情需要经批准的可适当延长。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七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九条 甲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与员工协商，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休息、工作岗位、工作职位、职务和职责及相应的劳动报酬进行变动，以及本合同中其他的相应条款：

- (1) 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调整；
- (2) 根据乙方不胜任工作或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进行调整；
- (3) 根据乙方两次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进行调整；
- (4) 根据甲方的经营策略的调整/转变而调整；
- (5) 根据甲方经营范围调整。
- (6) 根据甲方经营中开新店、撤并店的需要调整。

第三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劳动合同，辞退乙方：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本合同签约后叁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工作后叁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至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技能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和奖惩规定或规章制度。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8) 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 (9)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
- (10)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者不能胜任工作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3)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经营方式调整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5) 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4)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6) 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1)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第三十四条约定的，本合同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乙方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六十周岁、女性五十周岁）的，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期满，即终止，任何一方无需提前通知对方，该终止期已经视为双方彼此明确的内容。如甲方欲同乙方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将在本合同到期前，征询乙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以双方续签后从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如乙方欲同甲方续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30天，以书面形式提前申请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不愿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期满即解除，乙方无权就合同逾期未签订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如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乙方均未予理睬，则视为乙方不愿与甲方在维持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续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期满即解除，乙方无权就不再续订劳动合同或合同逾期未签订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赔偿；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贰日内，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向用人单位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从用工单位取得的或为用工单位保管、制定的、与其所从事的工作相关的所有文字资料、图片(形)资料、电子文本、软盘、光盘、印章、设备、制服、手机和其他财产和资料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单位完整移交在工作期间所有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单位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其他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及第五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如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乙方如故意隐瞒疾病,造成疾病扩大或给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已经知晓、接受。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进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技能培训进修,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未满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进修费用(包括支付的劳动报酬、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四十七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八条 乙方对于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中甲方的商业秘密,指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且为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商业、财务资料、报价、产品或原材料来源,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各种保密的情报、资料、计划、方案等,具体主要是:

(1) 有关组织结构方面的:如企业组织结构的设置、变更方案、企业并购、重组或投资计划等;

(2) 有关财务方面的:如各种财务报表、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的资料、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等;

(3) 有关人事方面的:如企业人员改组计划、重要人员调配计划、员工个人信息等;

(4) 有关经营方面的：如产品推销计划、广告计划、客户名册及联络方式、进货渠道、独特的经营管理模式、合作项目和新扩展业务等；

(5) 有关制造技术方面的：主要指企业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利用甲方设备和资金研制开发的某式以及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利用甲方条件获得的技术发展（相关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就某一项具体技术和信息所单独下发的保密通知或者函件，与制订的保密措施具有同等效力，该技术和信息同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与甲方、用工单位签订的关于保密和/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如有）。本合同如与保密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 (1) 甲方代表与乙方协商解决；
- (2) 由争议一方或双方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 不服仲裁委员会裁决的，可以在收到裁决后的法定期限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应司法解释的规定，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上班班次和具体工作时间。乙方同意按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适当加班，甲方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调休或发放加班工资。

2、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因违反甲方之规定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如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导致被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到临时指派的其他地方工作。

4、乙方违反任何国家和地方计划生育政策都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将导致被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乙方违反公司保密制度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且无论是否造成后果或影响，将导致被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5、乙方确认已经在签订本劳动合同的同时，已经阅读、学习了甲方公司依照民主程序制定并公示的《员工手册》、《员工奖惩条例》《员工考勤规定》《人事管理手册》《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方案》《岗位说明书》《岗位录用条件》及考核办法，乙方自愿接受上述各项规章制度及甲方公司经公示的其它各项制度，并认可上述各项规章制度是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规章制度的处理。

6、甲方规章制度可以通过送交乙方签收、组织学习、公告栏发布、微信群发布、QQ群发布、电子邮件（局域网）发送等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并接受，并确认由乙方自行学习。

7、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将乙方派至乙方关联公司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8、乙方确认_____年____月前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各种奖金、各种绩效工资或提成、加班费、高温费、补贴、福利、补偿、年休假未休折算金等以及各种基于劳动关系存在而产生的内部分红、内部奖金等）均已领取，无未结清款项，法定社保已全部按时足额缴纳，双方无未了事宜。

9、乙方同意对甲方支付劳动报酬已及时核查并签收。对劳动报酬有异议时，应在当月工资发放日起3日内向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签收的，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已经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10、乙方同意在在职期间加班证明均以加班审批表为依据，并对每月加班天数予以确认；对加班天数有异议时，应在当月底起3日内向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对本月加班天数无任何异议，不再主张相应权利。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五十四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本合同第二条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如乙方变更或取消上述委托，则需以书面形式另行告知甲方。

第五十五条 如法律法规对劳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调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无须对本合同再作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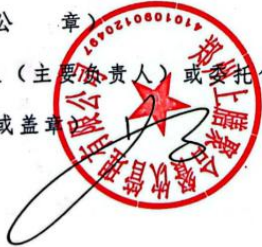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何小玲

签订日期：2022年9月12日

送达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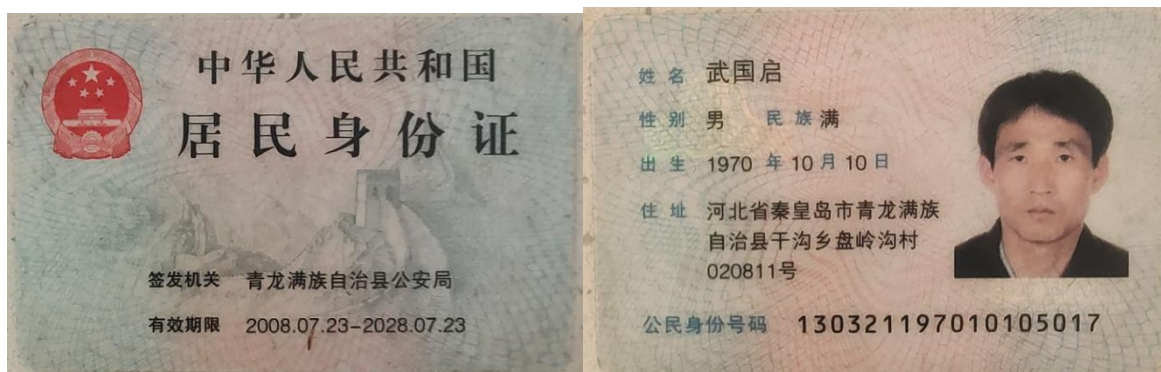
本《劳动合同》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并已生效，其中《劳动合同》正本壹份已向乙方送达。

签收人：

年 月 日

(2) 厨师长——武国启

2.1 中式烹调师



2.2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表单验证号码ca725d3e96c4f33891e5bfd371a95e8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321197010105017			
社会保障号码	130321197010105017	姓名	武国启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2-12-02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3709.04	0.00	13	3709.04	3709.0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12-02	参保缴费	2022-12-02	参保缴费	2022-12-0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3750	●	3750	●	3750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25 08:37:49			打印时间：2023-12-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 郑州以善聚合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丁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19号附1楼2号楼 2401室

经营地址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

乙方: 武国启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0321197010105017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8 日

家庭住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新蓝钻E区 邮政编码 450000

现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正商新蓝钻E区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18037135559

紧急情况联系人 张超强 联系电话 17700666380

户口所在地 河北省(市)青龙满族自治县 干沟乡 街道(乡镇) _____

一、招聘声明、承诺及录用条件

第一条 乙方承诺:

- (1) 身体健康,通过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保证身体健康,特别是无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 (2) 乙方具备 物业管理 技能。
- (3) 乙方具有 21 年经验。
- (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进入甲方之前,对所有以前的工作单位,均未承担任何有关商业秘密的保密、不使用义务;也未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在甲方任何知识的使用,均与前单位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任务,均不会侵犯以前单位的商业秘密权。乙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乙方保证其本人与前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及人事关系,亦无任何劳动、人事方面的纠纷,因此类纠纷引起的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以前工作的单位已经为乙方办妥退工、退保手续。
- (6)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被处以劳动教养、收容劳动教育。
- (7) 乙方同意试用期内乙方迟到、早退合并达到三次及以上,或者缺勤(包括病假、事假、旷工等)达到或者超过三日以上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8) 乙方确认:试用期间不能通过甲方考核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条 如实告知：

- (1) 乙方确认，甲方在招用乙方时，已经告知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
- (2)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的招聘及录用条件并且承诺本人完全符合上述招聘条件，不存在任何虚假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验等），如果出现任何一处不符合上述情况，乙方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做任何补偿，甲方的录用条件及试用期考核要求等已经告知乙方，乙方予以同意遵守执行。
- (3) 员工应遵守和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以下第 2 种劳动合同。

-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聘用乙方的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试用期间，乙方被甲方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无任何经济补偿。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由甲方安排乙方在 厨师长 岗位，从事 餐饮管理 工作，在该岗位的工作双方可以另行订立《上岗合同》明确有关事项。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已知晓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录用条件》、《绩效管理方案》等有关企业管理制度规章随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职位）、工作内容及职责进行重新确定和变更，工资随着岗位的变动而调整，乙方表示理解并同意接受。

第五条 根据甲方单位岗位（职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范围为：河南省。由于甲方属于餐饮连锁企业，在工作地点范围内，甲方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乙方工作地点作出变更调整（原则上在全国大行政区划内调整，必要时可跨大行政区划在全国范围内安排或调整）或将乙方派至乙方关联公司工作（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甲方、被甲方控制或与甲方共同受控于同一控制人的任何实体，以及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的公司；甲方参股公司；甲方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公司；甲方股东等与甲方关系密切的公司），乙方已注意到该调动决定对其自身工作、生活及家庭可能带来的影响，乙方表示理解与同意并接受。如乙方实际已到新岗位上，则表示已接受岗位变动并不持异议。乙方认可甲方在上述范围内的调动决定，系甲方经营自主权，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工作地点或岗位的内部调动决定。变动岗位或工作地点的同时可变动薪资，并按甲方规定执行新的工资标准，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接受。

第 2 页 共 11 页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采取以下第1种工时制确定工作时间和休息。

1、经劳动部门审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乙方属于不定时工时制范围的员工。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人员不执行加班工资的规定。

2、经劳动部门审批同意，实行综合工时制，采取以季为计算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做六休一）。乙方属于综合工时制范围的员工。甲方因工作需要，已于乙方协商每月可以延长36小时工作时间。

3、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七条 工作时间不包括用餐时间、更衣时间和上班前的准备时间及下班后的收尾工作，每周工作时间平均为40小时。

第八条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实行加班审批制度，乙方确因工作需要由甲方安排或同意加班的，乙方必须按照规定事先办妥加班审批手续。按照规定的权限由甲方相关的负责人同意或确认，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妥加班审批手续的，甲方不认可乙方加班。加班审批表作为加班的计算依据，乙方自愿加班的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加班行为甲方不予认可，亦不向乙方支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加班待遇按照加班审批表及实际加班时间予以确认，考勤记录只作为乙方出入甲方的时间记录，不作为乙方的加班行为，即加班时间的最终认定依据。

第九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等休息时间。乙方因运营需要不能正常休息的，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办理调休或加班工资的结算。

第十条 乙方须按考勤规章制度执行，特殊岗位经甲方同意的可以不实行考勤。

第十一条 甲方可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和企业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时间。

五、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并维护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乙方知晓、认可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审批制度、考勤制度、员工手册、奖惩规定、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发文制度等），乙方应严格遵守。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单位指定的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任其他服务、劳务、雇佣职位或从事其他任何第二职业及参与其他经济经营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被国家有关机关处以劳动教养或收容教育、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并实际缺勤、不能到岗上班达到或超过3日的，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届时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乙方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不到岗上班达到或超过3日的视为严重违纪按自动离职论处，双方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六、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双方同意按甲方工资制度确定乙方薪资，薪资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奖金，工龄工资，津贴，业绩提成等共同组成。除基本工资外，其他项目为非正常、非固定发放项目，亦不能依照惯例发放。

第十八条 乙方每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7600 元。岗位绩效奖金暂定为人民币 15000元/年，岗位绩效奖金为非正常固定发放项目，由甲方考核后可以上下浮动，发放金额由甲方依照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状况及乙方表现等综合确定；业绩提成根据甲方相关提成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确定最终发放金额。次月底前由甲方发放上月工资。工资调整根据甲方的工资政策执行，但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年终奖是否发放及发放金额，由甲方自主决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每月工资为人民币 7600 元（其中不包括乙方的吃住穿等开支），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的80%。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若计算乙方的相关假期的工资及加班费，则按照乙方的基本工资作为计发基数，但不得低于工作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表示同意和接受。

第二十一条 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资、奖金和其他费用为税前薪资，依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费时，由甲方代为扣缴。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除有权依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从乙方领取的工资、奖金中逐月扣除外，还有权诉诸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如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可以调离其岗位（职位），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劳动报酬做出相应调整，甲方将按乙方所从事的相同或相近岗位（职位）劳动报酬向乙方支付工资等报酬。

七、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乙方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由甲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自动停缴。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按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计发基数，根据其工作年限，按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乙方疾病休假或非因工负伤待遇高于郑州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按上年度郑州市职工平均工资计发。医疗期最长为十二个月，因患重大疾病经批准延长医疗期的，累计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第二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乙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规定执行。停工留薪期一般最长为十二个月，因病情需要经批准的可适当延长。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七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九条 甲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与员工协商，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休息、工作岗位、工作岗位、职务和职责及相应的劳动报酬进行变动，以及本合同中其他的相应条款：

- (1) 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调整；
- (2) 根据乙方不胜任工作或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进行调整；
- (3) 根据乙方两次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进行调整；
- (4) 根据甲方的经营策略的调整/转变而调整；
- (5) 根据甲方经营范围调整。
- (6) 根据甲方经营中开新店、撤并店的需要调整。

第三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本合同签约后叁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工作后叁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至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技能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和奖惩规定或规章制度。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8) 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 (9)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
- (10)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者不能胜任工作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3)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经营方式调整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5) 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4)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6) 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第三十四条约定的，本合同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乙方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六十周岁、女性五十周岁)的，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期满，即终止，任何一方无需提前通知对方，该终止期已经视为双方彼此明确的内容。如甲方欲同乙方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将在本合同到期前，征询乙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分与本合同也不一致，以双方续签后从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如乙方欲同甲方续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30天，以书面形式提前申请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不愿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期满即解除，乙方无权就合同逾期未签订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如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乙方均未予理睬，则视为乙方不愿与甲方在维持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续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期满即解除，乙方无权就不再续订劳动合同或合同逾期未签订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赔偿；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贰日内，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向用工单位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从用工单位取得的或为用工单位保管、制定的、与其所从事的工作相关的所有文字资料、图片(形)资料、电子文本、软盘、光盘、印章、设备、制服、手机和其他财产和资料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单位完整移交在工作期间所有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单位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其他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辞而别, 或者下落不明, 或者未履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及第五十条约定的义务, 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 如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乙方如故意隐瞒疾病, 造成疾病扩大或给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 爱护甲方的财产, 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 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乙方已经知晓、接受。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进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技能培训进修, 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未满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进修费用(包括支付的劳动报酬、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 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 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四十七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 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 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够扣除的, 甲方仍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八条 乙方对于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同意, 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中甲方的商业秘密, 指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且为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商业、财务资料、报价、产品或原材料来源, 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各种保密的情报、资料、计划、方案等, 具体主要是:

(1) 有关组织结构方面的: 如企业组织结构的设置、变更方案、企业并购、重组或投资计划等;

(2) 有关财务方面的: 如各种财务报表、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的资料、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等;

(3) 有关人事方面的: 如企业人员改组计划、重要人员调配计划、员工个人信息等;

(4) 有关经营方面的：如产品推销计划、广告计划、客户名册及联络方式、进货渠道、独特的经营管理模式、合作项目和新扩展业务等；

(5) 有关制造技术方面的：主要指企业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利用甲方设备和资金研制开发的菜式以及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利用甲方条件获得的技术发展（相关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就某一项具体技术和信息所单独下发的保密通知或者函件，与制订的保密措施具有同等效力，该技术和信息同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与甲方、用工单位签订的关于保密和/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如有）。本合同如与保密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1) 甲方代表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由争议一方或双方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不服仲裁委员会裁决的，可以在收到裁决后的法定期限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应司法解释的规定，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上班班次和具体工作时间。乙方同意按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适当加班，甲方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调休或发放加班工资。

2、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因违反甲方之规定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如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导致被解除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到临时指派的其他地方工作。

4、乙方违反任何国家和地方计划生育政策都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将导致被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乙方违反公司保密制度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且无论是否造成后果或影响，将导致被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5、乙方确认已经在签订本劳动合同的同时，已经阅读、学习了甲方公司依照民主程序制定并公示的《员工手册》、《员工奖惩条例》《员工考勤规定》《人事管理手册》《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方案》《岗位说明书》《岗位录用条件》及考核办法，乙方自愿接受上述各项规章制度及甲方公司经公示的其它各项制度，并认可上述各项规章制度是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规章制度的处理。

6、甲方规章制度可以通过送交乙方签收、组织学习、公告栏发布、微信群发布、QQ群发布、电子邮件（局域网）发送等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并接受，并确认由乙方自行学习。

7、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将乙方派至乙方关联公司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8、乙方确认_____年_____月前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各种奖金、各种绩效工资或提成、加班费、高温费、补贴、福利、补偿、年休假未休折算金等以及各种基于劳动关系存在而产生的内部分红、内部奖金等）均已领取，无未结清款项，法定社保已全部按时足月缴纳，双方无未了事宜。

9、乙方同意对甲方支付劳动报酬已及时核查并签收。对劳动报酬有异议时，应在当月工资发放日起3日内向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签收的，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已经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10、乙方同意在职期间加班证明均以加班审批表为依据，并对每月加班天数予以确认；对加班天数有异议时，应在当月底起3日内向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对本月加班天数无任何异议，不再主张相应权利。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五十四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本合同第二条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如乙方变更或取消上述委托，则需以书面形式另行告知甲方。

第五十五条 如法律法规对劳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调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无须对本合同再作调整。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武国启

签订日期：2021年8月30日

送达回证

本《劳动合同》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并已生效，其中《劳动合同》正本壹份已向乙方送达。

签收人：武国启
2021年8月30日

(3)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3.1 食品安全总监——张淋淋



表单验证号码263af13d960548f1aed66f963dh27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11198410256024			
社会保障号码	410311198410256024	姓名	张淋淋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1003	
单位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1-09-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426.20	3429.28	0.00	28	3429.28	7855.4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1-09-01	参保缴费	2021-09-01	参保缴费	2021-09-2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17	●	3517	●	3517	-
02	3517	●	3517	●	3517	-
03	3517	●	3517	●	3517	-
04	3517	●	3517	●	3517	-
05	3517	●	3517	●	3517	-
06	3517	●	3517	●	3517	-
07	3869	●	3869	●	386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25 10:23:13				打印时间：2023-12-25		

编号：202302555

劳 动 合 同 书

(一)

甲 方：郑州以善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张琳琳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 郑州人美联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丁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园A座17楼

经营地址 郑开大道132号

乙方: 张琳琳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311198410256024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家庭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燕庄阳光花园 邮政编码 450000

现居住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燕庄阳光花园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13525988611

紧急情况联系人 尹志强 联系电话 1352555807

户口所在地 河南 省(市) 河南 区(县) 固山 街道(乡镇) _____

一、招聘声明、承诺及录用条件

第一条 乙方承诺:

- (1) 身体健康,通过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保证身体健康,特别是无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 (2) 乙方具备 餐饮服务 技能。
- (3) 乙方具有 2 年经验。
- (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进入甲方之前,对所有以前的工作单位,均未承担任何有关商业秘密的保密、不使用义务;也未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在甲方任何知识的使用,均与前单位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任务,均不会侵犯以前单位的商业秘密权。乙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乙方保证其本人与前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及人事关系,亦无任何劳动、人事方面的纠纷,因此类纠纷引起的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以前工作的单位已经为乙方办妥退工、退保手续。
- (6)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被处以劳动教养、收容劳动教育。
- (7) 乙方同意试用期内乙方迟到、早退合并达到三次及以上,或者缺勤(包括病假、事假、旷工等)达到或者超过三日以上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8) 乙方确认:试用期间不能通过甲方考核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条 如实告知：

- (1) 乙方确认，甲方在招用乙方时，已经告知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
- (2)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的招聘及录用条件并且承诺本人完全符合上述招聘条件，不存在任何虚假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验等），如果出现任何一处不符合上述情况，乙方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做任何补偿，甲方的录用条件及试用期考核要求等已经告知乙方，乙方予以同意遵守执行。
- (3) 员工应遵守和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以下第 2 种劳动合同。

-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聘用乙方的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试用期间，乙方被甲方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无任何经济补偿。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由甲方安排乙方在 食品安全管理员 岗位，从事 食品安全管理 工作，在该岗位的工作双方可以另行订立《上岗合同》明确有关事项。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已知晓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录用条件》、《绩效管理方案》等有关企业管理制度规章随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职位）、工作内容及职责进行重新确定和变更，工资随着岗位的变动而调整，乙方表示理解并同意接受。

第五条 根据甲方单位岗位（职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范围为：_____。由于甲方属于餐饮连锁企业，在工作地点范围内，甲方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乙方工作地点作出变更调整（原则上在全国大行政区划内调整，必要时可跨大行政区域在全国范围内安排或调整）或将乙方派至乙方关联公司工作（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甲方、被甲方控制或与甲方共同受控于同一控制人的任何实体，以及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的公司；甲方参股公司；甲方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公司；甲方股东等与甲方关系密切的公司），乙方已注意到该调动决定对其自身工作、生活及家庭可能带来的影响，乙方表示理解与同意并接受。如乙方实际已到新岗位上，则表示已接受岗位变动并不持异议。乙方认可甲方在上述范围内的调动决定，系甲方经营自主权，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工作地点或岗位的内部调动决定。变动岗位或工作地点的同时可变动薪资，并按甲方规定执行新的工资标准，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接受。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采取以下第 1 种工时制确定工作时间和休息。

1、经劳动部门审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乙方属于不定时工时制范围的员工。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人员不执行加班工资的规定。

2、经劳动部门审批同意，实行综合工时制，采取以 季 为计算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做六休一）。乙方属于综合工时制范围的员工。甲方因工作需要，已于乙方协商每月可以延长36小时工作时间。

3、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七条 工作时间不包括用餐时间、更衣时间和上班前的准备时间及下班后的收尾工作，每周工作时间平均为40小时。

第八条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实行加班审批制度，乙方确因工作需要由甲方安排或同意加班的，乙方必须按照规定事先办妥加班审批手续，按照规定的权限由甲方相关的负责人同意或确认，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妥加班审批手续的，甲方不认可乙方加班。加班审批表作为加班的计算依据，乙方自愿加班的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加班行为甲方不予认可，亦不向乙方支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加班待遇按照加班审批表及实际加班时间予以确认，考勤记录只作为乙方出入甲方的时间记录，不作为乙方的加班行为，即加班时间的最终认定依据。

第九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等休息时间。乙方因运营需要不能正常休息的，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办理调休或加班工资的结算。

第十条 乙方须按考勤规章制度执行，特殊岗位经甲方同意的可以不实行考勤。

第十一条 甲方可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和企业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时间。

五、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并维护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乙方知晓、认可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审批制度、考勤制度、员工手册、奖惩规定、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发文制度等），乙方应严格遵守。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单位指定的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任其他服务、劳务、雇佣职位或从事其他任何第二职业及参与其他经济经营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被国家有关机关处以劳动教养或收容教育、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并实际缺勤、不能到岗上班达到或超过3日的，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届时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乙方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不到岗上班达到或超过3日的视为严重违纪按自动离职论处，双方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六、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双方同意按甲方工资制度确定乙方薪资，薪资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奖金，工龄工资，津贴，业绩提成等共同组成。除基本工资外，其他项目为非正常、非固定发放项目，亦不能依照惯例发放。

第十八条 乙方每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6500 元。岗位绩效奖金暂定标准为人民币 10000元/年，岗位绩效奖金为非正常固定发放项目，由甲方考核后可以上下浮动，发放金额由甲方依照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状况及乙方表现等综合确定；业绩提成根据甲方相关提成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确定最终发放金额。次月底前由甲方发放上月工资。工资调整根据甲方的工资政策执行，但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年终奖是否发放及发放金额，由甲方自主决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每月工资为人民币 6500 元（其中不包括乙方的吃住穿等开支），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的80%。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若计算乙方的相关假期的工资及加班费，则按照乙方的基本工资作为计发基数，但不得低于工作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表示同意和接受。

第二十一条 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资、奖金和其他费用为税前薪资，依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费时，由甲方代为扣缴。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除有权依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从乙方领取的工资、奖金中逐月扣除外，还有权诉诸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如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可以调离其岗位（职位），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劳动报酬做出相应调整，甲方将按乙方所从事的相同或相近岗位（职位）劳动报酬向乙方支付工资等报酬。

七、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乙方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由甲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自动停缴。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按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计发基数，根据其工作年限，按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乙方疾病休假或非因工负伤待遇高于郑州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按上年度郑州市职工平均工资计发。医疗期最长为十二个月，因患重大疾病经批准延长医疗期的，累计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第二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乙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规定执行。停工留薪期一般最长为十二个月，因病情需要经批准的可适当延长。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七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九条 甲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与员工协商，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休息、工作岗位、工作职位、职务和职责及相应的劳动报酬进行变动，以及本合同中其他的相应条款：

- (1) 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调整；
- (2) 根据乙方不胜任工作或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进行调整；
- (3) 根据乙方两次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进行调整；
- (4) 根据甲方的经营策略的调整/转变而调整；
- (5) 根据甲方经营范围调整。
- (6) 根据甲方经营中开新店、撤并店的需要调整。

第三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本合同签约后叁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工作后叁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技能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和奖惩规定或规章制度。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8) 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 (9)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
- (10)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或者不能胜任工作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

(3)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经营方式调整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5) 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4)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6) 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第三十四条约定的，本合同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乙方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六十周岁、女性五十周岁)的，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期满，即终止，任何一方无需提前通知对方，该终止期已经视为双方彼此明确的内容。如甲方欲同乙方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将在本合同到期前，征询乙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以双方续签后从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如乙方欲同甲方续订劳动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30天，以书面形式提前申请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不愿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期满即解除，乙方无权就合同逾期未签订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如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乙方均未予理睬，则视为乙方不愿与甲方在维持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续订劳动合同，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期满即解除，乙方无权就不再续订劳动合同或合同逾期未签订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赔偿；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贰日内，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向用工单位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

(2) 完好归还从用工单位取得的或为用工单位保管、制定的、与其所从事的工作相关的所有文字资料、图片(形)资料、电子文本、软盘、光盘、印章、设备、制服、手机和其他财产和资料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单位完整移交在工作期间所有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单位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其他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辞而别,或者下落不明,或者未履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及第五十条约定的义务,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如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乙方如故意隐瞒疾病,造成疾病扩大或给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乙方已经知晓、接受。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进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技能培训进修,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未届满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进修费用(包括支付的劳动报酬、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四十七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但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八条 乙方对于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中甲方的商业秘密,指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且为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商业、财务资料、报价、产品或原材料来源,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各种保密的情报、资料、计划、方案等,具体主要是:

(1) 有关组织结构方面的:如企业组织结构的设置、变更方案、企业并购、重组或投资计划等;

(2) 有关财务方面的:如各种财务报表、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的资料、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等;

(3) 有关人事方面的:如企业人员改组计划、重要人员调配计划、员工个人信息等;

(4) 有关经营方面的：如产品推销计划、广告计划、客户名册及联络方式、进货渠道、独特的经营管理模式、合作项目和扩展业务等；

(5) 有关制造技术方面的：主要指企业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利用甲方设备和资金研制开发的菜式以及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利用甲方条件获得的技术发展（相关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就某一项具体技术和信息所单独下发的保密通知或者函件，与制订的保密措施具有同等效力，该技术和信息同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与甲方、用工单位签订的关于保密和/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如有）。本合同如与保密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1) 甲方代表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由争议一方或双方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不服仲裁委员会裁决的，可以在收到裁决后的法定期限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应司法解释的规定，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上班班次和具体工作时间。乙方同意按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适当加班，甲方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调休或发放加班工资。

2、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因违反甲方之规定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如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导致被解除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到临时指派的其他地方工作。

4、乙方违反任何国家和地方计划生育政策都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将导致被甲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乙方违反公司保密制度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且无论是否造成后果或影响，将导致被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5、乙方确认已经在签订本劳动合同的同时，已经阅读、学习了甲方公司依照民主程序制定并公示的《员工手册》、《员工奖惩条例》《员工考勤规定》《人事管理手册》《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方案》《岗位说明书》《岗位录用条件》及考核办法，乙方自愿接受上述各项规章制度及甲方公司经公示的其它各项制度，认可上述各项规章制度是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规章制度的处理。

6、甲方规章制度可以通过送交乙方签收、组织学习、公告栏发布、微信群发布、QQ群发布、电子邮件（局域网）发送等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并接受，并确认由乙方自行学习。

7、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将乙方派至乙方关联公司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8、乙方确认_____年_____月前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各种奖金、各种绩效工资或提成、加班费、高温费、补贴、福利、补偿、年休假未休折算金等以及各种基于劳动关系存在而产生的内部分红、内部奖金等）均已领取，无未结清款项，法定社保已全部按时足额缴纳，双方无未了事宜。

9、乙方同意对甲方支付劳动报酬已及时核查并签收。对劳动报酬有异议时，应在当月工资发放日起3日内向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签收的，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已经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10、乙方同意在取期间加班证明均以加班审批表为依据，并对每月加班天数予以确认；对加班天数有异议时，应在当月底起3日内向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对本月加班天数无任何异议，不再主张相应权利。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五十四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本合同第二条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如乙方变更或取消上述委托，则需以书面形式另行告知甲方。

第五十五条 如法律法规对劳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调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无须对本合同再作调整。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张林林

签订日期：2023年3月23日

送达回证

《劳动合同》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并已生效，其中《劳动合同》正本壹份已向乙方送达。

签收人：张林林

2023年3月23日

3.2 食品安全员(二级)——王广娜



表单验证号码e4e725b549b495ea712a3345cc817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725198712076926			
社会保障号码	410725198712076926	姓名	王广娜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原阳县福宁集乡东拐铺村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9463.79	1717.92	0.00	38	1717.92	11181.7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9-01	参保缴费	2013-08-0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		-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579	●	3579	●	3579	-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25 08:35:42

打印时间: 2023-12-25

编号：2023002955

劳 动 合 同 书

(一)

甲 方：郑州胡善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王行海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 郑州川善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JJ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业园A座1703号

经营地址 郑开大道132号

乙方: 王娜娜 性别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410725198712076926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家庭住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邮政编码 450000

现居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13674910373

紧急情况联系人 15871812939 联系电话 刘宜宜

户口所在地 河南省(市) 郑州 区(县) 福寿街 道(乡镇) 东杨铺村

一、招聘声明、承诺及录用条件

第一条 乙方承诺:

- (1) 身体健康,通过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保证身体健康,特别是无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 (2) 乙方具备 餐饮服务 技能。
- (3) 乙方具有 2 年经验。
- (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进入甲方之前,对所有以前的工作单位,均未承担任何有关商业秘密的保密、不使用义务;也未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在甲方任何知识的使用,均与前单位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任务,均不会侵犯以前单位的商业秘密权。乙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乙方保证其本人已与前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及人事关系,亦无任何劳动、人事方面的纠纷,因此类纠纷引起的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以前工作的单位已经为乙方办妥退工、退保手续。
- (6)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被处以劳动教养、收容劳动教育。
- (7) 乙方同意试用期内乙方迟到、早退合并达到三次及以上,或者缺勤(包括病假、事假、旷工等)达到或者超过三日以上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8) 乙方确认:试用期间不能通过甲方考核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条 如实告知：

- (1) 乙方确认，甲方在招用乙方时，已经告知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
- (2)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的招聘及录用条件并且承诺本人完全符合上述招聘条件，不存在任何虚假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验等），如果出现任何一处不符合上述情况，乙方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做任何补偿，甲方的录用条件及试用期考核要求等已经告知乙方，乙方予以同意遵守执行。
- (3) 员工应遵守和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以下第 2 种劳动合同。

-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聘用乙方的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试用期间，乙方被甲方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无任何经济补偿。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由甲方安排乙方在 食品安全管理 岗位，从事 食品安全管理 工作，在该岗位的工作双方可以另行订立《上岗合同》明确有关事项。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已知晓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录用条件》、《绩效管理方案》等有关企业管理制度规章随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职位）、工作内容及职责进行重新确定和变更，工资随着岗位的变动而调整，乙方表示理解并同意接受。

第五条 根据甲方单位岗位（职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范围为：_____。由于甲方属于餐饮连锁企业，在工作地点范围内，甲方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乙方工作地点作出变更调整（原则上在全国大行政区划内调整，必要时可跨大行政区域在全国范围内安排或调整）或将乙方派至乙方关联公司工作（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甲方、被甲方控制或与甲方共同受控于同一控制人的任何实体，以及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的公司；甲方参股公司；甲方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公司；甲方股东等与甲方关系密切的公司），乙方已注意到该调动决定对其自身工作、生活及家庭可能带来的影响，乙方表示理解与同意并接受。如乙方实际已到新岗位上班，则表示已接受岗位变动并不持异议。乙方认可甲方在上述范围内的调动决定，系甲方经营自主权，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工作地点或岗位的内部调动决定。变动岗位或工作地点的同时可变动薪资，并按甲方规定执行新的工资标准，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接受。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采取以下第1种工时制确定工作时间和休息。

1、经劳动部门审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乙方属于不定时工时制范围的员工。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人员不执行加班工资的规定。

2、经劳动部门审批同意，实行综合工时制，采取以季为计算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做六休一）。乙方属于综合工时制范围的员工。甲方因工作需要，已于乙方协商每月可以延长36小时工作时间。

3、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七条 工作时间不包括用餐时间、更衣时间和上班前的准备时间及下班后的收尾工作，每周工作时间平均为40小时。

第八条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实行加班审批制度，乙方确因工作需要由甲方安排或同意加班的，乙方必须按照规定事先办妥加班审批手续，按照规定的权限由甲方相关的负责人同意或确认，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妥加班审批手续的，甲方不认可乙方加班。加班审批表作为加班的计算依据，乙方自愿加班的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加班行为甲方不予认可，亦不向乙方支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加班待遇按照加班审批表及实际加班时间予以确认，考勤记录只作为乙方出入甲方的时间记录，不作为乙方的加班行为，即加班时间的最终认定依据。

第九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等休息时间。乙方因运营需要不能正常休息的，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办理调休或加班工资的结算。

第十条 乙方须按考勤规章制度执行，特殊岗位经甲方同意的可以不实行考勤。

第十一条 甲方可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和企业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时间。

五、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并维护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乙方知晓、认可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审批制度、考勤制度、员工手册、奖惩规定、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发文制度等），乙方应严格遵守。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单位指定的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任其他服务、劳务、雇佣职位或从事其他任何第二职业及参与其他经济经营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被国家有关机关处以劳动教养或收容教育、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并实际缺勤、不能到岗上班达到或超过3日的，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届时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乙方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不到岗上班达到或超过3日的视为严重违纪按自动离职论处，双方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六、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双方同意按甲方工资制度确定乙方薪资，薪资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奖金，工龄工资，津贴，业绩提成等共同组成。除基本工资外，其他项目为非正常、非固定发放项目，亦不能依照惯例发放。

第十八条 乙方每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5800 元。岗位绩效奖金暂定为人民币 10000 元/年，岗位绩效奖金为非正常固定发放项目，由甲方考核后可以上下浮动，发放金额由甲方依照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状况及乙方表现等综合确定；业绩提成根据甲方相关提成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确定最终发放金额。次月底前由甲方发放上月工资。工资调整根据甲方的工资政策执行，但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年终奖是否发放及发放金额，由甲方自主决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每月工资为人民币 5800 元（其中不包括乙方的吃住穿等开支），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的80%。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若计算乙方的相关假期的工资及加班费，则按照乙方的基本工资作为计发基数，但不得低于工作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表示同意和接受。

第二十一条 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资、奖金和其他费用为税前薪资，依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费时，由甲方代为扣缴。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除有权依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从乙方领取的工资、奖金中逐月扣除外，还有权诉诸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如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可以调离其岗位（职位），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劳动报酬做出相应调整，甲方将按乙方所从事的相同或相近岗位（职位）劳动报酬向乙方支付工资等报酬。

七、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乙方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由甲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自动停缴。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按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计发基数，根据其工作年限，按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乙方疾病休假或非因工负伤待遇高于郑州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按上年度郑州市职工平均工资计发。医疗期最长为十二个月，因患重大疾病经批准延长医疗期的，累计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第二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乙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规定执行。停工留薪期一般最长为十二个月，因病情需要经批准的可适当延长。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七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九条 甲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限：
→
下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与员工协商，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休息、工作岗位、作职位、职务和职责及相应的劳动报酬进行变动，以及本合同中其他的相应条款：

- (1) 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调整；
- (2) 根据乙方不胜任工作或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进行调整；
- (3) 根据乙方两次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进行调整；
- (4) 根据甲方的经营策略的调整/转变而调整；
- (5) 根据甲方经营范围调整。
- (6) 根据甲方经营中开新店、撤并店的需要调整。

第三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本合同签约后叁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工作后叁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技能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 (4)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和奖惩规定或规章制度。
-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 (8) 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 (9)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
- (10)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或者不能胜任工作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3) 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经营方式调整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甲方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5) 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2)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4)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5) 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6) 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依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1)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 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本合同终止条件出现, 乙方有本合同第三十七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同时不属于第三十四条约定的, 本合同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乙方已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性六十周岁、女性五十周岁)的, 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 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四十条 劳动合同期满, 即终止, 任何一方无需提前通知对方, 该终止期已经视为双方彼此明确的内容。如甲方欲同乙方续订劳动合同, 甲方将在本合同到期前, 征询乙方意见,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分与本合同不一致, 以双方续签后从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乙方欲同甲方续订劳动合同, 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30天, 以书面形式提前申请告知甲方, 否则视为乙方不愿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期满即解除, 乙方无权就合同逾期未签订向甲方提出经济赔偿;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续订劳动合同, 乙方均未予理睬, 则视为乙方不愿与甲方在维持原劳动合同的条件下续订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劳动关系期满即解除, 乙方无权就不再续订劳动合同或合同逾期未签订向甲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赔偿;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贰日内, 乙方应履行如下义务:

(1) 向用工单位指定的人员交接工作;

- (2) 完好归还从用工单位取得的或为用工单位保管、制定的、与其所从事的工作相关的所有文字资料、(形)资料、电子文本、软盘、光盘、印章、设备、制服、手机和其他财产和资料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 (3) 向单位完整移交在工作期间所有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 (4) 协助单位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 (6) 其他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辞而别, 或者下落不明, 或者未履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及第五十条约定的义务, 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 如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乙方如故意隐瞒疾病, 造成疾病扩大或给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 爱护甲方的财产, 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 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乙方已经知晓、接受。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进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技能培训进修, 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未届满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进修费用(包括支付的劳动报酬、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 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 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四十七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 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 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 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够扣除的, 甲方仍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八条 乙方对于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同意, 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中甲方的商业秘密, 指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且为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商业、财务资料、报价、产品或原材料来源, 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各种保密的情报、资料、计划、方案等, 具体主要是:

- (1) 有关组织结构方面的: 如企业组织结构的设置、变更方案、企业并购、重组或投资计划等;
- (2) 有关财务方面的: 如各种财务报表、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的资料、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等;
- (3) 有关人事方面的: 如企业人员改组计划、重要人员调配计划、员工个人信息等;

(4) 有关经营方面的：如产品推销计划、广告计划、客户名册及联络方式、进货渠道、独特的经营管
模式、合作项目和新扩展业务等；

(5) 有关制造技术方面的：主要指企业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利用甲方设备和资金研制开发的菜式以及
在甲方工作期间利用甲方条件获得的技术发展（相关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就某一项具体技术和信息所单独下发的保密通知或者函件，与制订的
密措施具有同等效力，该技术和信息同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与甲方、用工单位签订的关于保密和/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如有）。本合同如
保密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1) 甲方代表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由争议一方或双方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不服仲裁委员会裁决的，可以在收到裁决后的法定期限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应司法解释的规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上班班次和具体工作时间。乙方同意按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
加班，甲方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调休或发放加班工资。

2、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因违反甲方之规定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如因严重违反规章制
导致被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到临时指派的其他地方工作。

4、乙方违反任何国家和地方计划生育政策都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将导致被甲方解除劳动
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乙方违反公司保密制度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且无论是否造成后果或影响，将导
致被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5、乙方确认已经在签订本劳动合同的同时，已经阅读、学习了甲方公司依照民主程序制定并公示的《员
工手册》、《员工奖惩条例》《员工考勤规定》《人事管理手册》《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方案》《岗位
说明书》《岗位录用条件》及考核办法，乙方自愿接受上述各项规章制度及甲方公司经公示的其它各项制度，
并认可上述各项规章制度是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规章制度的处理。

6、甲方规章制度可以通过送交乙方签收、组织学习、公告栏发布、微信群发布、QQ群发布、电子邮件（局
域网）发送等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并接受，并确认由乙方自行学习。

7、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将乙方派至乙方关联公司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8、乙方确认_____年_____月前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各种奖金、各种绩效工资或提成、加
班费、高温费、补贴、福利、补偿、年假未休折算金等以及各种基于劳动关系存在而产生的内部分红、内部
奖金等）均已领取，无未结清款项，法定社保已全部按时足月缴纳，双方无未了事宜。

9、乙方同意对甲方支付劳动报酬已及时核查并签收。对劳动报酬有异议时，应在当月工资发放日起3日内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签收的，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已经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10、乙方同意在职期间加班证明均以加班审批表为依据，并对每月加班天数予以确认；对加班天数有异议，应在当月底起3日内向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对本月加班天数无任何异议，不再主张相应权利。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五十四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委托本合同第二条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收相关文书的权限。如乙方变更或取消上述委托，则需以书面形式另行告知甲方。

第五十五条 如法律法规对劳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调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无须对本合同再作调整。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王娜

签订日期：2023年4月28日

送达回证

本《劳动合同》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并已生效，其中《劳动合同》正本壹份已向乙方送达。

签收人：王娜

2023年4月28日

3.3 食品安全总监——丁丁



考培证明

姓名: 丁丁
身份证号: 342225198611144017
岗位名称: 食品安全总监
学号: SK2311591

使用说明

- 1、持证人参加我机构组织的统一考试并合格，特此证明;
- 2、此证明需与相关证书匹配使用;
- 3、学员登录考培网或扫码可查询学员考试结果信息及查看考试试卷;
- 4、考培证明只证明学员参加相关考试与培训，不做其它用途。



中国专家智库网
WWW.ZGZX.ORG.CN

职业技术人才入库信息查询系统



丁丁

342225198611144017

专业名称: 食品安全总监

专业等级: 高级

证书编号: ZH23050765

颁发日期: 2023年5月10日



中国工程研究会职业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
WWW.CNZIFW.ORG.CN

表单验证号码42e2fa5c750444bd49f5ba37662c1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25198611144017			
社会保障号码	342225198611144017	姓名	丁丁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341300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2-12-02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3709.04	0.00	13	3709.04	3709.0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2-12-02	参保缴费	2022-12-02	参保缴费	2022-12-0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3750	●	3750	●	3750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25 08:21:42				打印时间：2023-12-25		

编号: SS-20220012

劳 动 合 同 书

(一)

甲 方: 郑州上善聚名点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甲方: 郑州上善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丁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园A座11层1104

经营地址 郑开大道132号

乙方: 丁丁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225198611144017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225198611144017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

家庭住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环路凤基路 邮政编码 450000

现居住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中环路凤基路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15515155550

紧急情况联系人 丁玲玲 联系电话 15855573339

户口所在地 安徽 省(市) 凤阳 区(县) 浍南镇 (乡镇) 翟庄村

一、招聘声明、承诺及录用条件

第一条 乙方承诺:

- (1) 身体健康,通过甲方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保证身体健康,特别是无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 (2) 乙方具备 园餐管理 技能。
- (3) 乙方具有 10 年经验。
- (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进入甲方之前,对所有以前的工作单位,均未承担任何有关商业秘密的保密、不使用义务;也未承担任何竞业限制义务。乙方在甲方任何知识的使用,均与前单位无关;乙方承担甲方交付的任何工作任务,均不会侵犯以前单位的商业秘密权。乙方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乙方保证其本人已与前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及人事关系,亦无任何劳动、人事方面的纠纷,因此类纠纷引起的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以前工作的单位已经为乙方办妥退工、退保手续。
- (6) 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被处以劳动教养、收容劳动教育。
- (7) 乙方同意试用期内乙方迟到、早退合并达到三次及以上,或者缺勤(包括病假、事假、旷工等)达到或者超过三日以上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 (8) 乙方确认:试用期间不能通过甲方考核的,视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条 如实告知：

- (1) 乙方确认，甲方在招用乙方时，已经告知乙方工作岗位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
- (2)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甲方的招聘及录用条件并且承诺本人完全符合上述招聘条件，不存在任何虚假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学历、职业技能、工作经验等），如果出现任何一处不符合上述情况，乙方的行为属于欺诈行为，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做任何补偿，甲方的录用条件及试用期考核要求等已经告知乙方，乙方予以同意遵守执行。
- (3) 员工应遵守和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以下第 2 种劳动合同。

- 1、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2、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限为 _____，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甲方聘用乙方的试用期为 _____ 个月，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试用期间，乙方被甲方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合同且无任何经济补偿。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要，由甲方安排乙方在 食品安全总监 岗位，从事 食品安全管理 工作，在该岗位的工作双方可以另行订立《上岗合同》明确有关事项。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乙方已知晓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录用条件》、《绩效管理方案》等有关企业管理制度规章随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岗位（职位）、工作内容及职责进行重新确定和变更，工资随着岗位的变动而调整，乙方表示理解并同意接受。

第五条 根据甲方单位岗位（职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地点范围为：_____。由于甲方属于餐饮连锁企业，在工作地点范围内，甲方单位可根据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对乙方工作地点作出变更调整（原则上在全国大行政区划内调整，必要时可跨大行政区域在全国范围内安排或调整）或将乙方派至乙方关联公司工作（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甲方、被甲方控制或与甲方共同受控于同一控制人的任何实体，以及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的公司；甲方参股公司；甲方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公司；甲方股东等与甲方关系密切的公司），乙方已注意到该调动决定对其自身工作、生活及家庭可能带来的影响，乙方表示理解与同意并接受。如乙方实际已到新岗位上上班，则表示已接受岗位变动并不持异议。乙方认可甲方在上述范围内的调动决定，系甲方经营自主权，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的工作地点或岗位的内部调动决定。变动岗位或工作地点的同时可变动薪资，并按甲方规定执行新的工资标准，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接受。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 双方协商确定，乙方采取以下第1种工时制确定工作时间和休息。

1、经劳动部门审批同意，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乙方属于不定时工时制范围的员工。实行不定时工时制人员不执行加班工资的规定。

2、经劳动部门审批同意，实行综合工时制，采取以季为计算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做六休一）。乙方属于综合工时制范围的员工。甲方因工作需要，已于乙方协商每月可以延长36小时工作时间。

3、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第七条 工作时间不包括用餐时间、更衣时间和上班前的准备时间及下班后的收尾工作，每周工作时间平均为40小时。

第八条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的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费。甲方实行加班审批制度，乙方确因工作需要由甲方安排或同意加班的，乙方必须按照规定事先办妥加班审批手续，按照规定的权限由甲方相关的负责人同意或确认，未经甲方同意或未办妥加班审批手续的，甲方不认可乙方加班。加班审批表作为加班的计算依据，乙方自愿加班的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加班行为甲方不予认可，亦不向乙方支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加班待遇按照加班审批表及实际加班时间予以确认，考勤记录只作为乙方出入甲方的时间记录，不作为乙方的加班行为，即加班时间的最终认定依据。

第九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等休息时间。乙方因运营需要不能正常休息的，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办理调休或加班工资的结算。

第十条 乙方须按考勤规章制度执行，特殊岗位经甲方同意的可以不实行考勤。

第十一条 甲方可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和企业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乙方的工作时间。

五、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二条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并维护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三条 乙方知晓、认可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加班审批制度、考勤制度、员工手册、奖惩规定、岗位绩效考核制度，发文制度等），乙方应严格遵守。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单位指定的工作。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任其他服务、劳务、雇佣职位或从事其他任何第二职业及参与其他经济经营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被国家有关机关处以劳动教养或收容教育、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并实际缺勤、不能到岗上班达到或超过3日的，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届时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六条 乙方未办理请假手续，无故不到岗上班达到或超过3日的视为严重违纪按自动离职论处，双方劳动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经济补偿金、赔偿金。

六、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 双方同意按甲方工资制度确定乙方薪资，薪资结构由基本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奖金，工龄工资，津贴，业绩提成等共同组成。除基本工资外，其他项目为非正常、非固定发放项目，亦不能依照惯例发放。

第十八条 乙方每月基本工资为人民币 11000 元。岗位绩效奖金暂定为人民币 20000 元/月，岗位绩效奖金为非正常固定发放项目，由甲方考核后可以上下浮动，发放金额由甲方依照考核结果和企业经营状况及乙方表现等综合确定；业绩提成根据甲方相关提成规定执行，甲方有权确定最终发放金额。次月底前由甲方发放上月工资。工资调整根据甲方的工资政策执行，但不得低于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年终奖是否发放及发放金额，由甲方自主决定。

第十九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每月工资为人民币 11000 元（其中不包括乙方的吃住穿等开支），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的80%。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约定：若计算乙方的相关假期的工资及加班费，则按照乙方的基本工资作为计发基数，但不得低于工作地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表示同意和接受。

第二十一条 乙方从甲方领取的工资、奖金和其他费用为税前薪资，依法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税费时，由甲方代为扣缴。

第二十二条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除有权依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内从乙方领取的工资、奖金中逐月扣除外，还有权诉诸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如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可以调离其岗位（职位），乙方同意甲方对其劳动报酬做出相应调整，甲方将按乙方所从事的相同或相近岗位（职位）劳动报酬向乙方支付工资等报酬。

七、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二十四条 乙方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由甲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自动停缴。

第二十五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按乙方的月基本工资为计发基数，根据其工作年限，按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乙方疾病休假或非因工负伤待遇高于郑州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按上年度郑州市职工平均工资计发。医疗期最长为十二个月，因患重大疾病经批准延长医疗期的，累计最长为二十四个月。

第二十六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乙方工作地点的有关规定执行。停工留薪期一般最长为十二个月，因病情需要经批准的可适当延长。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七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九条 甲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三十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三十一条 在下列情况下，经与员工协商，甲方可以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休息、工作岗位、工作职位、职务和职责及相应的劳动报酬进行变动，以及本合同中其他的相应条款：

- (1) 根据乙方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调整；
- (2) 根据乙方不胜任工作或经培训仍不能胜任工作进行调整；
- (3) 根据乙方两次岗位绩效考核不合格进行调整；
- (4) 根据甲方的经营策略的调整/转变而调整；
- (5) 根据甲方经营范围调整。
- (6) 根据甲方经营中开新店、撤并店的需要调整。

第三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

- (1) 如无特别约定的，本合同签约后叁天内员工未能上岗的。
- (2) 因乙方未能在工作后叁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 (3) 乙方被查实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技能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4) 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和奖惩规定或规章制度。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8) 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9) 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的。

(10) 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2) 完好归还从用工单位取得的或为用工单位保管、制定的、与其所从事的工作相关的所有文字资料、图片(形)资料、电子文本、软盘、光盘、印章、设备、制服、手机和其他财产和资料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3) 向单位完整移交在工作期间所有重要信息的任何载体;

(4) 协助单位清理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

(5)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 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6) 其他乙方应向甲方履行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乙方不辞而别, 或者下落不明, 或者未履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及第五十条约定的义务, 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迟延办理与乙方离职相关的手续的,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期间, 如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 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乙方如故意隐瞒疾病, 造成疾病扩大或给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生产工艺、操作规范和工作规范, 爱护甲方的财产, 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 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乙方已经知晓、接受。

第四十五条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进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

第四十六条 乙方在本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专业技术、技能培训进修, 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在约定的服务期未满前提出解除本合同的, 应向甲方支付培训进修费用(包括支付的劳动报酬、差旅费、培训费等费用), 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 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四十七条 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 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 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够扣除的, 甲方仍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四十八条 乙方对于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同意, 在本合同期限内及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各项商业秘密。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中甲方的商业秘密, 指能够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并且为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商业、财务资料、报价、产品或原材料来源, 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各种保密的情报、资料、计划、方案等, 具体主要是:

(1) 有关组织结构方面的: 如企业组织结构的设置、变更方案、企业并购、重组或投资计划等;

(2) 有关财务方面的: 如各种财务报表、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的资料、员工工资及福利待遇等;

(3) 有关人事方面的: 如企业人员改组计划、重要人员调配计划、员工个人信息等;

(4) 有关经营方面的：如产品推销计划、广告计划、客户名册及联络方式、进货渠道、独特的经营管
模式、合作项目和新扩展业务等；

(5) 有关制造技术方面的：主要指企业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利用甲方设备和资金研制开发的某式以及
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利用甲方条件获得的技术发展（相关知识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

乙方同意并认可，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就某一项具体技术和信息所单独下发的保密通知或者函件，与制订的
措施具有同等效力，该技术和信息同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乙方应当遵守与甲方、用工单位签订的关于保密和/或竞业限制的协议（如有）。本合同如
保密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通过如下方式解决：

(1) 甲方代表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由争议一方或双方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向甲方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不服仲裁委员会裁决的，可以在收到裁决后的法定期限内，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应司法解释的规
定，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规定

第五十二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上班班次和具体工作时间。乙方同意按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安排的适
当加班，甲方将视具体情况予以安排调休或发放加班工资。

2、乙方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因违反甲方之规定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处理，如因严重违反规章制
度导致被解除合同，甲方不作任何补偿；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安排到临时指派的其他地方工作。

4、乙方违反任何国家和地方计划生育政策都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行为，将导致被甲方解除劳动
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乙方违反公司保密制度视为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且无论是否造成后果或影响，将导
致被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且不作任何赔偿。

5、乙方确认已经在签订本劳动合同的同时，已经阅读、学习了甲方公司依照民主程序制定并公示的《员
工手册》、《员工奖惩条例》《员工考勤规定》《人事管理手册》《薪酬管理规定》《绩效管理方案》《岗
位说明书》《岗位录用条件》及考核办法，乙方自愿接受上述各项规章制度及甲方公司经公示的其它各项制度，
并认可上述各项规章制度是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规章制度的处理。

6、甲方规章制度可以通过送交乙方签收、组织学习、公告栏发布、微信群发布、QQ群发布、电子邮件（局
域网）发送等方式公告或告知乙方，乙方同意并接受，并确认由乙方自行学习。

7、乙方同意：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将乙方派至乙方关联公司工作，乙方不得拒绝。

8、乙方确认_____年_____月前劳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各种奖金、各种绩效工资或提成、加
班费、高温费、补贴、福利、补偿、年假未休折算金等）以及各种基于劳动关系存在而产生的内部分红、内部
奖金等）均已领取，无未结清款项，法定社保已全部按时足额缴纳，双方无未了事宜。

9、乙方同意对甲方支付劳动报酬已及时核查并签收。对劳动报酬有异议时，应在当月工资发放日起3日内向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签收的，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已经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10、乙方同意在在职期间加班证明均以加班审批表为依据，并对每月加班天数予以确认；对加班天数有异议，应在当月底起3日内向人力资源部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或未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对本月加班天数无任何异议，不再主张相应权利。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五十四条 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委托本合同第二条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收相关文书的权限。如乙方变更或取消上述委托，则需以书面形式另行告知甲方。

第五十五条 如法律法规对劳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调整的，按照新的规定执行，无须对本合同再作调整。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JJ



签订日期：2022年 9月15日

送达回证

本《劳动合同》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并已生效，其中《劳动合同》正本壹份已向乙方送达。

签收人：JJ
2022年 9月15日

3、投保金额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参与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项目中，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中标后为本项目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投保金额：公共责任险投保在 2000 万元以上。

特此承诺。

供应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1月2日

4、体系认证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0222Q10267R0S
- 颁证日期 2022-12-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09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学校食堂餐饮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3-11-2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0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1-2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7WEDKX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 (盛和街1号院)17号楼一单元902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02
- 有效期 2027-04-16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bjrz.com
- 地址 西三环路279号中航天大厦11层47号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告知承诺)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告知承诺)
 保养和维修服务(告知承诺)
 公共管理和整个社区有关的其他服务; 强制性社会保障服务(告知承诺)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养老及其他社会福利服务(告知承诺)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组织地址变更; 变更日期: 2023-11-20; 换证日期: 2023-11-20;	2023-10-26 ~ 2023-10-27	刘培雷 (2021-N1QMS-3206464, 其他, 监督审核) 赵丹 (2022-N1QMS-12886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11-20	
1	初次审核		2022-11-20 ~ 2022-11-26	张光辉 (2020-N1QMS-2223666, 其他, 初审一阶段) 张光辉 (2020-N1QMS-2223666, 其他, 初审二阶段) 赵丹 (2022-N1QMS-1288669,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王华 (2020-N1QMS-4076312, 其他, 初审一阶段) 朱红军 (2020-N1QMS-123537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董永芬 (2021-NOQMS-1276511, 实习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玲 (2022-NOQMS-1292474, 实习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2-12-09	



国家认证监督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 service@ca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0222E11028R0S
- 颁证日期 2022-12-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09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及其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0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1-2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7WEDKX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 (盛和街1号院)17号楼一单元902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02
- 有效期 2027-04-16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bjrz.com
- 地址 西三环路279号中天航大厦11层47号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告知承诺)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告知承诺)
 保养和维修服务(告知承诺)
 公共管理和整个社区有关的其他服务; 强制性社会保障服务(告知承诺)
 卫生健康和社会福利服务-养老及其他社会福利服务(告知承诺)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组织地址变更; 变更日期: 2023-11-20; 换证日期: 2023-11-20;	2023-10-26 - 2023-10-27	刘培道 (2021-N1EMS-3206464, 其他, 监督审核) 赵丹 (2022-N1EMS-12886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11-20	
1	初次审核		2022-11-20 - 2022-11-26	张光辉 (2020-N1EMS-2223686, 其他, 初审一阶段) 张光辉 (2020-N1EMS-2223686, 其他, 初审二阶段) 赵丹 (2022-N1EMS-1288669,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王华 (2020-N1EMS-3076312, 其他, 初审一阶段) 朱红霜 (2020-N1EMS-123537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李玲 (2022-NOEMS-1292474, 实习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2-12-09	



国家认证采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020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400-813-5888(拨2接听)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80222S10215R0S
- 颁证日期 2022-12-0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09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学校食堂餐饮服务及其场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3-11-2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08
- 信息上报日期 2023-11-2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郑州上蔬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7WEDKX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
- 组织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 (德和街1号院)17号楼一单元902号;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检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802
- 有效期 2027-04-16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zbjrz.com
- 地址 西三环路279号中天航空大厦11层47号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告知承诺)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告知承诺)
 保养和维修服务(告知承诺)
 公共管理和整个社区有关的其他服务; 强制性社会保障服务(告知承诺)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养老及其他社会福利服务(告知承诺)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 组织地址变更; 变更日期: 2023-11-20; 换证日期: 2023-11-20;	2023-10-26 -- 2023-10-27	刘培道 (2021-N10HSMS-3206464, 其他, 监督审核) 赵丹 (2022-N10HSMS-128866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11-20	
1	初次审核		2022-11-20 -- 2022-11-26	张光辉 (2020-N10HSMS-2223666, 其他, 初审一阶段) 张光辉 (2020-N10HSMS-2223666, 其他, 初审二阶段) 赵丹 (2022-N10HSMS-1288669,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王华 (2021-N10HSMS-3076312, 其他, 初审一阶段) 朱红雷 (2020-N10HSMS-1235378,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2-12-09	



国家认证查询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400-813-5888(按2咨询) 服务邮箱: service@caal.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4)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15FSMS2200429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2-12-29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12-30
- 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25
- 认证范围 由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二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 认证依据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持有人信息

- 组织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7WEDKX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邮政编码 451450
- 组织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A座楼11层1104室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3-115
- 有效期 2025-06-2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bjcht.com
- 地址 角门18号院竹苑二区1号楼3层303室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 中药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服务认证**
 -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400-813-5888(按2咨询) 服务邮箱: service@caat.com
京ICP备0908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5) HACCP 认证证书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15HACCP2200307
- 颁证日期 2022-12-2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12-29
- 认证项目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未认可
- 认证范围 由郑州市膳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2号, 河南艺术职业学院二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的HACCP体系管理活动
- 认证依据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12-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2-12-30
-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25



证书持有人信息

- 组织名称 郑州市膳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47WEDKX3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邮政编码 451450
- 组织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国基路60号国家知识产权创意产业试点园区A座楼11层1104室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6-24
- 网址 www.bjchtc.com
- 地址 角门18号枫竹苑二区1号楼3层303室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3-115
- 机构状态 有效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 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国家监督码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 100820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400-813-5888(座222) 服务邮箱: service@ca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5、优惠承诺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参与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 项目中，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向商户提点为营业额的 16%。

特此承诺。

供应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1月2日

6、针对该项目的承诺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参与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 项目中，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学校相关制度及管理。

2. 我公司提供饭菜价格不高于当地同类高校平均价格。

3. 我公司严格遵守学校考核办法与准入退出机制。

4. 我公司与现有经营者平稳交接到位。

5. 我公司妥善安置与分流现有临时工。

6. 我公司对本项目各环节安全生产。

7. 我公司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办公场所。

8.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计划、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1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等服务承诺。

9. 我公司对本项目到期后无条件退场做好交接工作。

特此承诺。

供应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1月2日

六、服务承诺

致：信阳农林学院

我公司参与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项目中，我公司服务承诺如下：

1、合作方式：在学校提供的现有经营条件基础上进行经营。

2、经营服务范围：基本大伙和特色风味（包含民族窗口），满足学生不同口味具有地方特色的饮食服务；设施达到标准化食堂建设要求；饭菜价格低于校外周边市场同类价格，具有公益性、普遍性、教育性和服务性，在保证饭菜足量的情况下早餐 2 元/份以下的品种应达到 30%以上，早餐 3 元/份以下的品种应达到 40%以上，早餐 5 元/份以下的品种应达到 80%以上，中晚餐 10 元/份以下的饭菜品种应达到 70%以上、其中 8 元/份以下饭菜品种应达到 30%以上，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伙食要求，保证低价菜和免费汤供应。

3、承包经营期限：半年。

4、由餐饮公司与学校共同设立专项帮扶基金账户，按月向基金账户捐赠不低于食堂营业额的 3%，用于贫困生奖补及勤工助学岗位工资发放支出。

5、大宗物资(米、面、油、调料、冻品、禽肉蛋等)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实行大宗物质集中采购。后厨及公共餐厅水、电、天然气费用按表计量，收费标准按学校有关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就餐费用实行校园一卡通支付，统一结算。

6、设备、设施和场地使用：招标方提供现有设备设施及用具（按交

接清单），合同期满后完好归还，如有损坏或短缺，则赔偿相应费用。设施、设备及用具在承包期内的维修、审验和养护费用由我公司承担。食堂除归属招标方提供的现有设备外，其他所需设备及餐具、易耗品由我公司购买，我公司在购置设备时需报招标方备案。所有餐厨垃圾清运及回收应按学校规定处置，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9、成交方经营方式：不以收取租金的方式进行经营，仅准许向商户进行提点，提点不超过营业额的 22%，提点应包含捐赠金额，招标方现有餐厅商户成交方应留尽留，我公司及时向商户结算营业款，向大宗物资供应商结算货款。

10、退场承诺：若招标方重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我公司无条件配合招标方做好退场交接工作。

11、我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服从学校相关制度及管理。

12、我公司提供饭菜价格不高于当地同类高校平均价格。

13、我公司严格遵守学校考核办法与准入退出机制。

14、我公司与现有经营者平稳交接到位。

15、我公司妥善安置与分流现有临时工。

16、我公司对本项目各环节安全生产。

17、我公司中标后，在本地设立办公场所。

18、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计划、应急措施，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1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等。

19、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20、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供应商：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2024年1月2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农林学院（单位名称）的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农林学院餐饮服务商项目 4 包（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8600.124537万元，资产总额为7003.50307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郑州上膳聚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5MA47WEDKX3	注册资本:	5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行业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 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附件: 第二条第(四)款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4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政府网站